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1
綜合損益表	1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0
財務報表附註	172
釋義	2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主席)
丁哲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李慧惠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葉瓊海先生
趙佳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丁哲寅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東輝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劉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丁哲寅先生
張芷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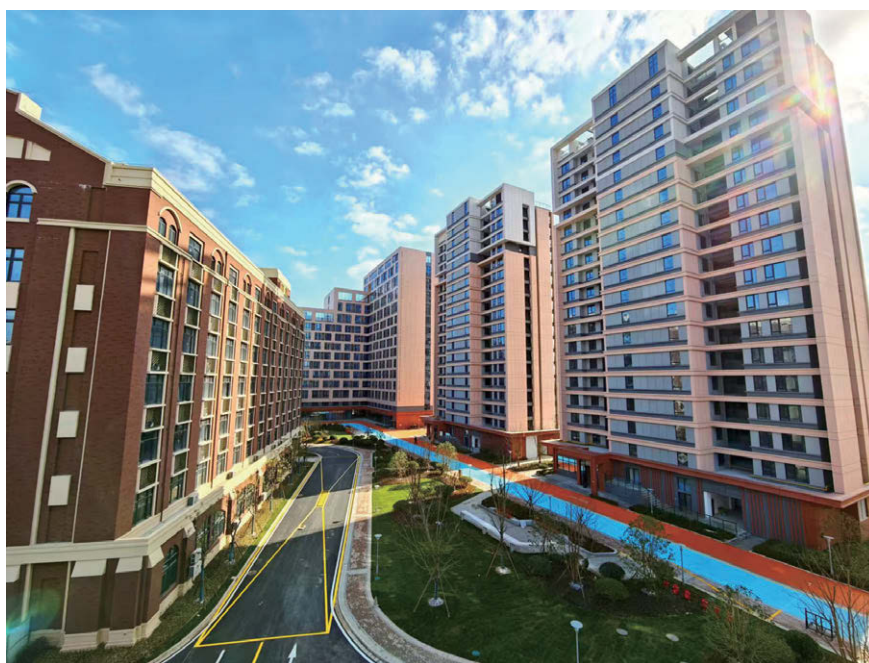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https://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年份	事件
2000年	•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2005年	•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其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2015年	•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2020年	•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
2021年	• 本學院成功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2022年	• 三期校舍正式投入使用，新增約4,000張床位。第四期校舍建設於2022年12月開展，以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並優化教學培訓設施。
2024年	• 本學院確立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的重大戰略。



(第四期校舍)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895	683,580	790,114	929,885	969,854
毛利	335,410	421,676	504,983	574,377	539,894
除稅前溢利	198,006	243,379	305,306	379,332	298,331
年內溢利	193,056	179,012	224,932	283,365	223,61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2,131	501,796	754,897	871,148	830,568
流動負債	882,937	658,766	784,613	936,893	978,993
流動負債淨額	160,806	156,970	29,716	65,745	148,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2,151	2,740,998	2,719,544	2,931,354	3,144,694
權益總額	1,762,387	1,828,239	1,960,841	2,169,829	2,317,130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60.4%	61.7%	63.9%	61.8%	55.7%
純利率	34.8%	26.2%	28.5%	30.5%	23.1%
資產回報率	5.7%	5.5%	6.5%	7.5%	5.6%
股本回報率	11.0%	9.8%	11.5%	13.1%	9.7%
流動比率	0.8	0.8	1.0	0.9	0.8
利息覆蓋率	4.6	6.3	13.2	16.3	12.0
淨負債權益倍數	0.2	0.2	0.1	0.1	0.2
財務槓桿倍數 ⁽¹⁾	0.6	0.4	0.4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3	0.2	0.2	0.2	0.2

附註：

⁽¹⁾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69.9百萬元，同比增長4.3%，毛利約人民幣539.9百萬元，同比減少6.0%。全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同比減少21.1%。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派息每股0.2港元，全年股息支付率為34.0%。

辦學品質行業領先 建全國一流民辦大學

2024/25學年，本學院本科課程招生4,505人，專科課程招生763人，專升本課程招生1,838人，全日制在校生人數達到23,928名。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本學院繼續穩居上海民辦大學之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學院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應用型本科試點專業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建設引領計劃1個。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4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I類第三名，並有29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前10名，33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8.7%，高級職稱佔比達36.9%，雙師型佔比達45.7%。近幾年，本學院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學院2024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9.1%。本學院亦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不斷拓展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

主席報告

深耕臨港新片區 持續深化產教融合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更廣泛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2024年，本學院確立了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的重大戰略，提出《上海建橋學院加快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行動方案》，進一步深化本學院在產教融合領域的縱橫擴展，並緊緊圍繞區域產業佈局要求，以產定教、以產定學、以產定研、以產定創，構建以「一體兩翼三融四境」為主要內容的產教融合模式，努力實現「產、學、研、創」四位一體協同發展。力爭2030年初步完成、2035年全面完成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用產教融合型大學的鮮明特色充實應用型大學的鮮亮底色，建成全國公認的應用型一流民辦大學。

緊跟AI發展潮流 積極推進數智化改革

本年度，本學院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需求和社會未來發展需求，緊抓人工智能的時代機遇，全方位深化「AI+課程」體系的建設與教學模式的創新，已探索建設70門「AI+課程」。在2024年上海市重點課程申報中，本學院成功獲批9門「AI+課程」，佔總獲批課程的32.1%。同時，本學院也積極組織「AI+課程」建設培訓，不斷提升教師的智能教學能力，為推動教育教學數智化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學院亦推進數智化改革，積極搭建建橋教育大模型，探索DeepSeek等AI賦能學校服務、產教、教學、學習、科研等領域，並將此項工作作為2025年卓越建橋重點工作。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期待在2025年實現教育服務的進一步升級，為培養新時代的複合型人才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職教政策支持 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近年來，國家在職業教育領域持續推出有利行業發展的鼓勵支持政策，同時亦積極推動產業深化發展。2024年度，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共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更是對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加快構建職普融通和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加大了支持力度。此一系列加速職業教育深化改革新發展的政策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未來發展信心。

毫無疑問，中國高等教育已進入高質量的普及化時代，行業已處於深化升級發展新階段，尤其在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全面高速拓展的支持下，將成為國家新質生產力人才的培育搖籃。本學院將繼續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同時，本集團也將持續關注產教融合的最新政策和發展動態，推動教學場景與生產實踐深度融合，加快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教職員工的付出，對股東的信任，對社會各界的支持，以及對學子、家長和合作夥伴的選擇致以誠摯的謝意！

趙東輝
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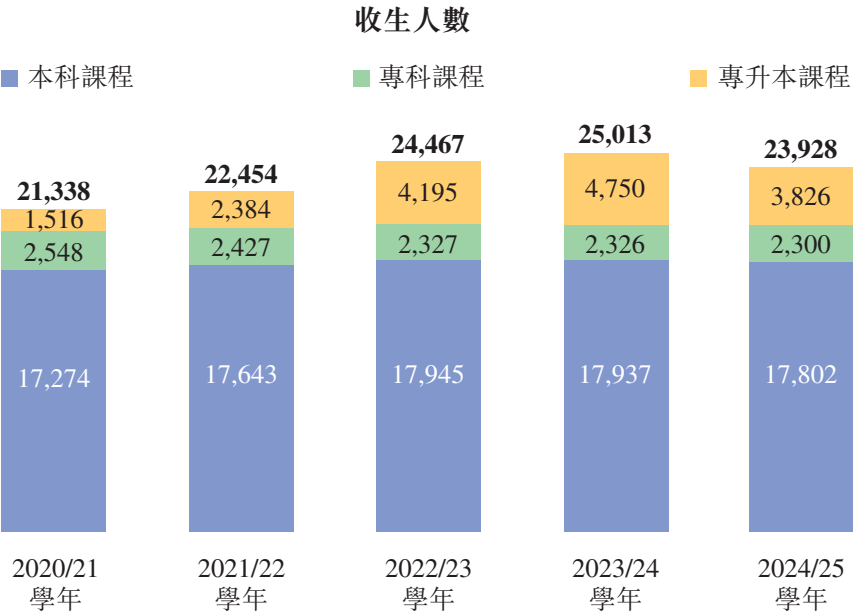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024/25學年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2-2024年連續三年蟬聯中國民辦大學排名I類第三名，並於2020-2024年連續五年蟬聯長三角民辦大學第一名。

收生人數

2024/25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3,928名，較2023/24學年下降1,085名。下降主要原因為2022/23學年擴招的專升本課程學生已於2024年7月畢業，造成專升本課程收生人數有所下降。2024/25學年，本學院本科課程招生4,505人，專科課程招生763人，專升本課程招生1,838人。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新生學費 ⁽¹⁾		
	2022/23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4學年 人民幣元	2024/25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20,000	20,000	20,000
專升本課程	23,000-38,000	30,000-39,800	32,000-39,8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字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的應用技術型高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學院設有40個本科專業，10個專科專業，覆蓋經、管、文、工、藝、理及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學院辦學質量處於同類院校頂尖水準，品牌積澱廣受讚譽。2024年1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4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本學院連續三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I類第三名。辦學24年來，本學院自2004年起連續18年獲九屆「上海市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首次獲評「全國文明單位」，為上海民辦高校首家，並於2017年與2020年兩度通過複查，繼續保留「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8年通過上海市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2019年11月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2022年2月，本學院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當月亦入選「2019-2020學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並於2024年3月再度入選「2021-2022學年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2024年4月，本學院榮獲全國首批「雷鋒精神高校示範教育基地」稱號，2024年9月，本學院獲「新時代傳播雷鋒精神貢獻獎」。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I)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構建產教融合發展新格局

2024年1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浦東新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3-2027年）》，進一步支持浦東新區高水準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明確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賦予浦東新區更大自主權。

2024年7月，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印發了修訂後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關於支持產教融合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明確以打造產教深度融合新發展格局為目標，對符合條件的產教融合項目進行專項支持。具體包括支持示範基地重要載體建設、支持示範基地創新產教合作模式、支持產教融合重大平台建設、重大項目用地保障與金融支持、支持校企合作協同育人、支持「雙師型」師資隊伍建設、支持產業人才技能提升、支持產教融合基地培育、總結推廣產教融合典型案例、支持舉辦高能級產教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創新型、應用型、技能型人才培養，構築產業鏈、人才鏈、教育鏈、創新鏈融合發展閉環。

浦東新區開放的發展理念和深厚的經濟基礎，為臨港新片區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支撐。臨港新片區正快速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在多個領域加大差異化制度創新探索，著力構建世界級產業集群。在臨港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鼓勵下，本學院作為目前臨港唯一民辦高校，在收生及探索產教融合新業態方面的區位優勢愈發凸顯。

(II) 國家支持政策陸續落地，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2023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推動形成產教融合頭雁效應、夯實職業院校發展基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並進一步健全「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以加快形成產教良性互動、校企優勢互補的產教深度融合發展格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1月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提出，要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和吸引力，堅持與產業結合、與地方和政府政策結合、與社會區域結構結合、與個人終身學習結合，穩步推進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推動市域產教聯合體、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儘快取得突破。

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也明確提出，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大力提高職業教育品質，實施高等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優化學科專業和資源結構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建強應用型本科高校。

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要深化教育綜合改革，加快構建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完善學生實習實踐制度，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

2024年8月，《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提出，要推動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社會組織開放優質教育資源，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個性化學習需求，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準職業學校和專業。

政策的持續支持和鼓勵為產教融合及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對接市場人才需求，優化學科專業佈局

本學院專業排名保持全國應用型高校前列，專業建設緊貼需求。2024年4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4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本學院共有29個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33個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其中，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網絡工程、軟件工程等14個專業位列全國第一。本學院日語專業與旅游管理專業於2023/24學年順利通過長三角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聯盟的專業認證，至此，包括廣告學在內，本學院已有三個專業獲得了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本學院於2024/25學年新增商務英語本科專業，旨在培養具有扎實的英語語言基本功和相關商務專業知識，在國際商務、國際貿易、跨境電子商務等涉外領域中熟練使用英語從事經貿、管理、金融等工作的應用型商務英語複合型人才。我們相信該專業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本科專業類別，優化我們的專業設置，為社會培養更多應用技術型人才。

(II) 提升師資隊伍力量，加強課程品質建設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類院校前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達85.8%，博士學位佔比達28.7%，高級職稱佔比達36.9%，及雙師型佔比達45.7%。本學院堅持結合人才培養目標定位，以及一流專業建設的目標，有規劃、有重點、有步驟地進行課程建設，加強實踐教學和素質教學。本學院12門課程入選2024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累計入選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數達31門。本學院亦積極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機遇，全面推進「AI+課程」建設與教學創新，已探索建設70門「AI+課程」。在2024年上海市重點課程申報中，本學院成功獲批9門「AI+課程」，佔總獲批課程的32.1%。同時，本學院也積極組織「AI+課程」建設培訓，不斷提升教師的智能教學能力，為推動教育教學數智化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致力教學設施升級，打造特色智慧校園

本集團持續深化對教學科研儀器設備及教學實驗室的升級改造，致力於打造一個現代化、智慧化的教學環境。完成雲中建橋智慧教學平台首期雲教學中心、雲考試中心以及雲教學管理中心的搭建，構建起「以學生為中心、以學習為核心」的教學過程支撐體系，同時建設科研系統以提升科研管理效能，並自主研發OA工作流系統，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與管理水準。圍繞課程教學改革和課堂教學革命，把AI、5G、VR（虛擬現實）等技術嵌入教學改革過程，把智慧學習場景應用與課堂教學革命相結合，建設網上自主學習中心和網上「移動教學樓」，打造智慧教學環境。

(IV) 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學院圍繞「五育並舉」「三全育人」總要求，持續深化「核心素養+能力本位+成果導向+持續改進」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品質。本學院亦高度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學院2024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9.1%，升學率達5.7%，出國率達4.6%，報到就業的畢業生中，58.8%留在上海地區就業。此外，根據麥可思報告，2022年至2024年聘用過本學院應屆畢業生的用人單位對學院畢業生的總體滿意度均達到95%以上。2024年5月，本學院獲「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榮譽稱號，12月，本學院獲「2024年度高質量就業最佳服務高校」榮譽稱號。

(V) 持續深化校企合作，產教融合協同育人

2024年，本學院確立了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的重大戰略，提出《上海建橋學院加快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行動方案》，緊緊圍繞區域產業佈局要求，以產定教、以產定學、以產定研、以產定創，構建以「一體兩翼三融四境」為主要內容的產教融合模式，努力實現「產、學、研、創」四位一體協同發展。力爭2030年初步完成、2035年全面完成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用產教融合型大學的鮮明特色充實應用型大學的鮮亮底色，建成全國公認的應用型一流民辦大學。

基於過往，本學院產教融合已取得顯著成果。2023/24學年，本學院精心打造產教融合類課程36門，行業企業共建、共同授課123門次，通過校企協同育人、項目式教學等多元方式，將產業前沿技術、行業發展動態和企業實踐案例有機融入課程教學。截至2023/24學年，本學院共有校內外實習、實訓基地370個。本學院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

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及(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第四期校園設施已於2024/25學年逐步投入使用，並已於2025年3月全部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的教育理念，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养體系，致力於辦人民滿意的教育，建全國一流的民辦高校。本集團發展思路與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立足於浦東與臨港雙特區的地域優勢及中國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的發展機遇下，堅持質量提升及內涵式發展，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的發展思路，及本學院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獲得業界更加廣泛的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立足已有優勢，堅持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2024/25學年，我們繼續對學費進行了優化，專升本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人民幣30,000元／年優化至人民幣32,000元／年。同時，我們的智能化校舍新生住宿費維持人民幣7,800元／年。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育人為本，教學為本，本科為本」的教育教學理念，堅持「品質核心，教學中心，學生本位，教師主體」的工作思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優化專業學科結構佈局，推進數智化課程改革，探索DeepSeek等AI賦能教育教學，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做好教學品質保障工作，激發科研創新活力，全面服務學生成長成才，推動學校事業高質量發展。

推動業務多元化，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下設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5,775人；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學院累計提供398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及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的區域發展戰略，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同時，本集團也將持續關注產教融合的最新政策和發展動態，深度對接產業需求與教育教學規律，推動教學場景與生產實踐深度融合，加快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

最新監管發展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3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重大最新發展。有關監管最新發展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費、寄宿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或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增長；及(ii)於報告期間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5.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教師人數及平均薪資率增加，薪金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原因是自2023年7月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設施的會計估計折舊年限從50年變為30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9.9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55.7%，與去年相比下降6.1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教師人數及平均薪資率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原因是自2023年7月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設施的會計估計折舊年限從50年變為30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及其他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經營租賃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勞動報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為加強招生宣傳的僱員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或2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i)行政人員人數及平均薪資率增加導致行政薪金支出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ii)本集團對升級及翻新現有校舍(如公共教學大樓及新北門等)，後勤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7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i)辦公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8.3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或12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第四期校舍建設項目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407.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8.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學院第四期學校場所建設以及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

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或3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增加資金回報率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用作建設學校場所的長期項目貸款。

我們向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29.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降至約3.65% (2023年：約3.83%)。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學院第四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8	88,9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校園設施建設供應商就建橋學院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總額人民幣8,256,000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款而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13,000元向中國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兩項索償。於2024年12月31日，建橋學院公司兩個銀行賬戶人民幣8,369,000元已被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按原告要求凍結。截至本年報之日期，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尚未對該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本集團認為，基於現有證據並經徵詢法律意見，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55.7%	61.8%
純利率	23.1%	30.5%
資產回報率	5.6%	7.5%
股本回報率	9.7%	13.1%
流動比率	0.8	0.9
利息覆蓋倍數	12.0	16.3
淨負債權益倍數	0.2	0.1
財務槓桿倍數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2	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倍數為0.4，較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保持穩定。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82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6.4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其他由建設第四期人才中心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889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7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405.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3月作為本集團聯屬實體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佳俏女士的父親。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2024年7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會主席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丁哲寅先生，39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英語)，並於2010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應用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下表載列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
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經理、高級經理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	高級經理
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18)	財務經理
2023年3月至今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本學院	校長助理
2024年7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慧惠女士，42歲，於2024年8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下表載列李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7年12月至2021年2月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業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供應鏈事業部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經營財務部總經理、 資金部總經理、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廈門國貿房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年7月至今	廈門國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4年8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於2003年7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葉瓊海先生，50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2018年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

下表載列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8年1月至今	溫州市洞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07年1月至今	台州永臻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合夥人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商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受限於法院命令(2023)冀01執2015號，其被執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因其乃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抵押財產的共同所有人，而所擔保的借款人在(2018)冀民初87號判決中被判違約。根據上述判決，與葉先生抵押財產有關的拍賣程序目前已啟動，預計2025年內處置完成。

趙佳倩女士，29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於201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並於2020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項目及企業管理)。

下表載列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021年10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東輝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61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胡戎恩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7月及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的法學本科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劉濤女士，60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2024年7月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 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 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公司，為一家 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周天明先生，49歲，於2021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常務副總裁，並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建橋集團(本公司聯屬實體)的股東之一，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周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自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於溫州商校樂清分校擔任教師。彼自1999年8月至2007年10月於教育投資、教育服務及能源等相關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建橋投資(本公司聯屬實體)擔任辦公室主任／基建辦主任，於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建橋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進行分拆)擔任總經理，於建橋集團擔任副總裁及於山西建橋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於青海省冷湖濱地鉀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周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21年7月於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建橋學院公司(本公司聯屬實體)的董事。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本科學歷。

朱瑞庭博士，59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1年11月至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科研處處長、副校長、校長及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 成員 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領域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 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 聯頒
2022年9月	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上海市總工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 局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邦永先生，43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2024年6月至今	本學院	校長助理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20年12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的上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領導與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喬琪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周喬琪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的配偶。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35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總監，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ESG工作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內部監控與審計監察，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張女士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配偶。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及控制服務，高級顧問(最終職位)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上海量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行業研究員及資深市場經理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	固定收益融資總部，高級業務經理
2020年5月至今	本集團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部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ESG工作委員會主席

張芷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以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ESG投資證書，以及全國工商聯人才交流服務中心頒發的註冊ESG分析師認證證書(高級)。於2018年9月，張女士亦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18年12月，張女士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張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女士亦因其社會責任感廣受認可，彼擔任多重社會職位，關心社區可持續發展及女性多元化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其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5至16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於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4年總股息為每股0.2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支付率為34.0%。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966,000元及人民幣3,699,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下文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666.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4.8% (231.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學校網絡(「收購及／或投資」)；
- (2) 約35.0% (233.1百萬港元)用於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校園建設」)；
- (3) 約20.2% (134.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10.0% (66.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校園建設，原因如下：

- (1) 為落實中央政府「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大優質高等教育學位供給，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及
- (2) 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重新分配用途及其實用用途：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經修訂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收購及／或投資	—	—	—	—	—	—
校園建設	69.8%	464.8	450.8	14.0	464.8	—
償還銀行貸款	20.2%	134.6	134.6	—	134.6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66.6	66.6	—	66.6	—
	100.0%	666.0	652.0	14.0	666.0	—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之總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之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67.7%。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56.3%。本集團於2024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為建造教學培訓大樓、人才公寓大樓及多功能大樓而採購的建築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丁哲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李慧惠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葉瓊海先生
趙佳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李慧惠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因此，趙東輝先生、陳百助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遇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未收到此類通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因為彼等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履行職責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⁵⁾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2)}	87,350,000	好倉	21.05%
葉瓊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8,000	好倉	1.14%
周天明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6,297,000	好倉	1.52%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21日，Ai Xin Limited與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23,500,000港元從Ai Xin Limited收購本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Ai Xin Limited及Fwin Limited均為趙東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有關趙東輝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人姓名	控股%	直接權益 (是/否)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0	是	好倉	117,350,000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趙東輝先生	90.00	否	好倉	70,000,000
Shanghai Jiu 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00.00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Jiu 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0.01	否	好倉	70,000,000
Han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99.99	否	好倉	70,000,000
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	是	好倉	70,000,000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周天明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4) 周天明先生為Kai Tuo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彼被視為於Kai Tuo Limited所持的6,2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⁵⁾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F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Shanghai Jiu 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0,600,000	好倉	7.37%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0,600,000	好倉	7.37%
Evero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附註：

- (1)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3頁附註1。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鄭祥展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的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向Ai Xin Limited抵押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4)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中任何一方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i)獎勵現有股份，及(ii)使用一般授權獎勵新股，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採納。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就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現有股份，惟於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任何適用修訂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1. 目的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年。

3.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及新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20,75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之1%(即4,15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利用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為20,75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於採納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適用修訂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

4. 獎勵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概無歸屬期。然而，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5. 獎勵及購買價格應付金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於接受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概無應付指定金額、付款概無指定期限及獎勵之股份概無購買價。然而，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以總代價約94,373,515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0,500,000股股份，其中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794,52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901,5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及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報告期始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現有及新股份獎勵數均為20,750,000。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

董事會報告

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

3.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5. 行使期間、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無特定期間，該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間，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下年期為約6年。

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間初及報告期間末均為40,000,000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約2,794,52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901,5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任何董事通過或由於履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享有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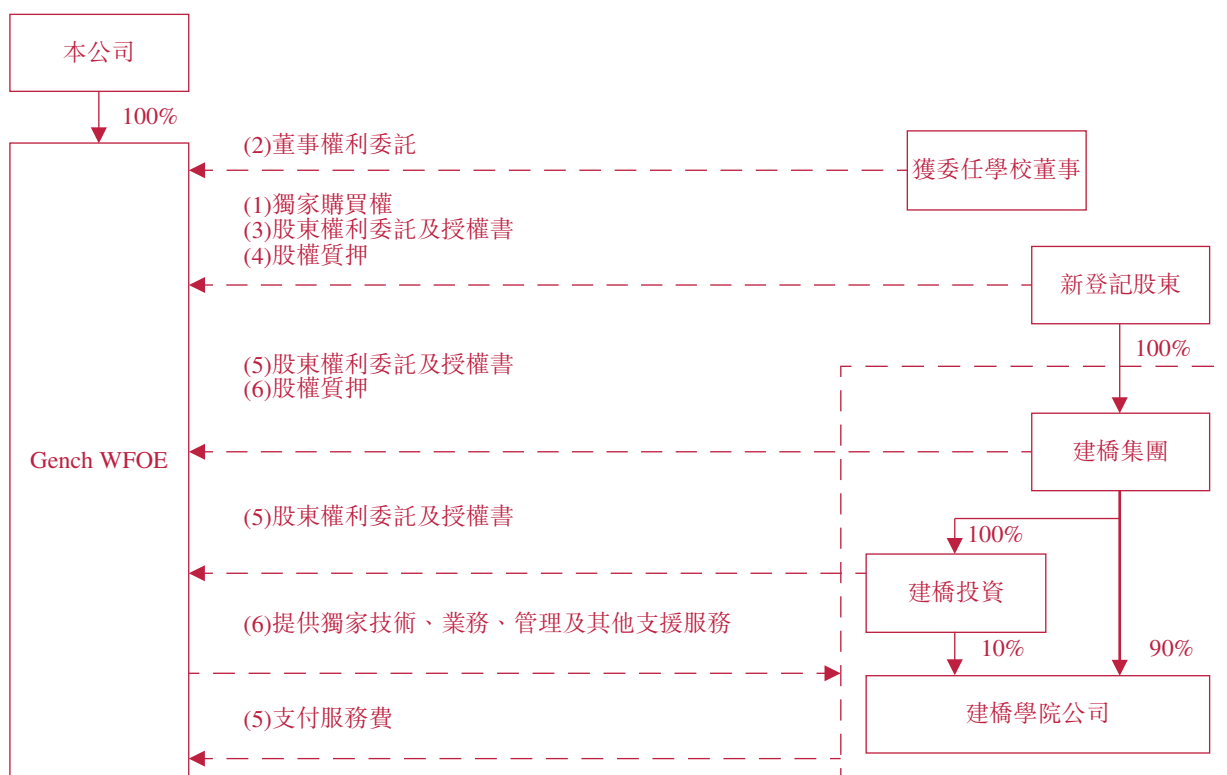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述的本集團內部重組後，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故新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據此，新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新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已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新合約安排規定從新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 ”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 — — ” 指新合約安排

B. 新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董事權利授權書、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新配偶承諾函、無配偶承諾函及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為新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C.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新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擁有人及建橋學院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董事會報告

D.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新中國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新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純利及資產總值)：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於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中國聯屬實體	944,443	909,947	171,225	242,491	3,624,675	3,477,312

附註：

- (1) 包括上海建橋學院，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成立並於2021年8月9日註銷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E. 規管最新情況

1. 資格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格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境外投資者為了向有關教育部門顯示其符合資格要求必須滿足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數以及境外司法權區擁有權形式及範疇)。

2.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F.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中「(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2. 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權之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倘新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就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該等新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新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6.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Gench WFOE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G. 新合約安排變更

於報告期間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建橋學院公司六名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及夏雨女士(統稱「相關離任董事」)、楊俊和先生及Zhang Jane女士)已辭任，五名新任董事(即趙東輝先生、張震先生、趙雷洪先生、丁哲寅先生及周天明先生(統稱「相關新任董事」))因此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已於2024年7月10日於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案。離任的六名董事中，周星增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職；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因年齡原因辭職；夏雨女士因集團內部工作調動原因辭職，被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監事；楊俊和先生因尋求集團外的其他業務而辭職；Zhang Jane女士因任期屆滿而辭職。

由於上述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變更，(i)所有相關離任董事辭任後均無須遵守新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及(ii)所有相關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已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範圍與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的董事授權範圍相同。此外，根據授權書，各相關新董事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並無任何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H. 解除新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新合約安排獲解除，亦無當導致採用新合約安排的限制獲廢除時而未能解除任何新合約安排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的「終止新合約安排」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Gench WFOE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權利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於有關時間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相應解除新合約安排。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新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Gench WFOE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若干執行董事（即趙東輝先生）亦為新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合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新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新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新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新合約安排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 (v) 新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經開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聯屬實體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所載關聯方交易屬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關連交易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領先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通過在本學院開展綠色低碳運營採納全面的環境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運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為其提供各種晉升機會、濃厚的學術研究氛圍及國際培訓項目等。

本集團關心學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建設健康安全校園。我們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建立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我們通過充分開展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以及僱員與學生對社區的關心發展努力為社會及民生作出貢獻。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122,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3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趙東輝先生（主席）、胡戎恩先生、陳百助先生及劉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核數師並無變更。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令彼等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建橋文化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文化相一致。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感恩、回報、愛心、責任」，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我們堅持「融合化、國際化及數字化」的核心戰略與「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的質量方針。有關我們的核心戰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透過注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推廣有關文化。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责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责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投購的保險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任何變動情況，而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詳見上市規則第3.13條），須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到此等通知。本公司認為，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職責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彼等均屬獨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的性質
趙東輝先生	A/B
丁哲寅先生	A/B
李慧惠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A/B
杜舉勝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A/B
葉瓊海先生	A/B
趙佳俏女士	A/B
陳百助先生	A/B
胡戎恩先生	A/B
劉濤女士	A/B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趙東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而鄭祥展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或周天明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及時經董事會討論；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確保董事間討論事宜的時間充足；
-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確保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及
- 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亦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派付股息，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報告期內，杜舉勝先生辭任及李慧惠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李慧惠女士已於2024年9月3日獲得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彼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李慧惠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29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例如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可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股東大 會的出席情況／ 舉行次數
趙東輝先生	4/4	1/1
丁哲寅先生	4/4	1/1
杜舉勝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2/2	1/1
李慧惠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2/2	0/0
葉瓊海先生	4/4	1/1
趙佳俏女士	4/4	1/1
陳百助先生	4/4	1/1
胡戎恩先生	4/4	1/1
劉濤女士	4/4	1/1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該機制的實施及效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2020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1)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2)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效度及討論任何可能須修訂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組成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查。經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任期，其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已實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由於董事會並非單一性別委員會，因此亦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多元化

董事會亦認同僱員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的性別比例如下：

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 1,889

男性42.56%；女性57.44%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濤女士、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濤女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審閱企業管治職能；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劉濤女士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東輝先生、胡戎恩先生、陳百助先生及劉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東輝先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是否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4年5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趙東輝先生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劉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內的各項因素以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審批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戎恩先生、劉濤女士及丁哲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待遇；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重大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胡戎恩先生	2/2
丁哲寅先生	2/2
劉濤女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要求，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百萬港元	3
1百萬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相關重要事宜(包括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觀點、意見及判斷，亦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報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和精力。一般而言，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彼等無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分歧，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利益衝突：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不投票。有關事項須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予以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性的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度及於需要重新考慮依據的情況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意見：所有董事因應合理要求，或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自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諮詢。

董事會已於年度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具有效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此外，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信息，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明確的管理結構，並附有權限及完善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本學院的運作以及負責管理本學院的整體風險(包括ESG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的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亦須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履行抽樣調查，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遵守。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參照並基於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情況、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情況，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已審議並討論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的看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有效及充足。

此外，有關內幕信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 ⁽¹⁾	2,000,000
總計	2,000,000

附註：

(1) 概無其他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張芷陌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芷陌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關於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

修改章程文件

為賦予董事會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的權力，並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通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發佈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表現。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編製而成，本報告涵蓋範圍及內容亦符合《守則》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此外，我們參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下稱《IFRS S2》)，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以及其對我們帶來的潛在影響。

匯報原則

本集團在編寫報告時已遵守及應用《守則》中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已透過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過程瞭解他們對於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不同關注程度，以重要性原則釐定本報告的框架、內容及披露的優先次序。本報告已應用量化的原則，並以一致的方法計算。未來，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報告中清楚說明。我們於匯報時已採用平衡的方式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整體及量化表現。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內容涵蓋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範圍一致，包括本公司、Gench BVI、Gench HK、Gench US、Gench WFOE、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望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橋集團、建橋投資、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建橋啟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上海建橋海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建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及案例全部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批准及獲取

本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審議通過，予以發佈。本報告包括中文、英文兩個版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的「可持續發展」部份內獲取。

意見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和反饋意見，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地址：ir@gench.edu.cn

1. 相關榮譽

本集團在ESG工作方面一直努力耕耘，2024年度的工作成果也卓有成效。以下為本年度我們獲得的ESG相關榮譽：

獲獎主體	獎項名稱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上海建橋學院	2021-2022學年 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4年3月
上海建橋學院	雷鋒精神高校示範教育基地	《雷鋒》雜誌社	2024年4月
上海建橋學院	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上海建橋學院	新時代傳播雷鋒精神貢獻獎	《雷鋒》雜誌社	2024年9月
上海建橋學院工會委員會	全國模範職工之家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24年9月
上海建橋學院	2024年度高質量 就業最佳服務高校	中國教育在線	2024年12月

2. 可持續發展規劃

2.1 「十四五」規劃

我們依據《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遠景目標綱要》、《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上海教育現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改革和發展「十四五」規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規劃。本規劃也將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和策略的重要綱領性文件。

2.2 發展目標

「十四五」目標：通過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力爭到「十四五」末，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更加完善，國際化辦學更加廣泛，產教融合型辦學特色更加凸顯，人才培養質量全面提高，辦學實力進一步增強，基本建成全國一流民辦大學。

2.3 發展定位

- **辦學層次定位：**堅持應用技術大學辦學定位，開展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多層次的應用型高等教育
- **人才培養定位：**堅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高素質的應用技術型人才
- **服務面向定位：**立足臨港，融入浦東，服務上海，輻射長三角
- **社會角色定位：**以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倡導低碳生活，加強環境保護，注重節能降耗，堅守社會公益

2.4 主要發展任務

- 創建綠色校園、低碳校園，延續花園校園、平安校園和文明校園
- 保障教職員工、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校園數字化轉型
- 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和「院辦校」模式轉變
- 全面提升學生綜合素質
- 推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推動社區發展、參與志願服務與公益慈善
- 依法治校與合規運營
- 構建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3.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事宜，並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表現及進展。董事會已准許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下稱「ESG工作委員會」），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其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時會考慮與各持份者溝通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來釐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注重點及其優先次序，並交由董事會審批及確認。董事會、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均定期舉行會議或借助通訊工具討論以上事宜，並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年度工作進度及節能減排重點工作，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目前，本集團已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重要的工作，並努力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到日常運營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嚴格的道德標準。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的總體政策方針。董事會在會議中定期聽取ESG工作委員會匯報的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其影響，以及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其亦負責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並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進程。董事會也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定期評估和分析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審視管理程序。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

本集團的ESG工作委員會由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來自各個部門，確保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年資及業務職能的員工都全面涵蓋在其中。我們設計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積極鼓勵員工投入履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ESG工作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ESG總體政策方針制定並檢視可持續發展以及氣候變化相關的策略及管理方法。其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並對其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討，並監察有關方案的實施情況。其亦負責識別重大風險及機遇，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價值鏈以及財務等的影響，識別重要性議題，並按優先次序開展ESG相關的溝通及參與方案。ESG工作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反饋，每年度至少一次透過工作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關於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其影響，以及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等重要事宜。

ESG工作委員會亦負責每年ESG報告的編製，以使該報告全面反映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成果。

(3) 負責各議題的職能部門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依賴於負責各議題的職能部門，這些部門構成了策略執行的基層。各職能部門依據ESG工作委員會所確立的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策略與管理方法，負責制定並執行針對特定議題的具體行動計劃，旨在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能夠滿足既定目標。部門需定期向ESG工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情況，包括各自責任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成效。此外，這些部門還承擔著與相關持份者直接溝通的任務，通過問卷調查等手段，收集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看法和反饋。

3.3 業務整合及預算

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措施融入下屬的上海建橋學院功能層面的決策過程。本集團的後勤保衛處、資產管理處等部門已將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納入年度預算。董事會願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提供費用及資源。

3.4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們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治的有效性，其對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具有指導意義。我們每年度至少會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工作，由本學院質量與規劃辦公室牽頭，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風險識別，藉此釐定新的風險領域作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對業務的影響，同時亦以不同的角度分析現有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積極應對和識別業務中遇到的潛在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請參照「4.3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3.5 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在大力發展教育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了有效推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以下針對各種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辦法：

 「十四五」規劃	 廉政風險 內部控制手冊	 各項健康與 安全管理辦法	 信息安全管理辦法
 專利管理辦法	 學生評教管理辦法	 意見投訴處理工作 管理辦法	 供應商管理程序
 各項人力資源 管理辦法	 各項教師 培訓實施辦法	 各項節能 環保實施辦法	 防汛防颱 安全管理制度

為全面推動綠色低碳校園建設、建立長效機制，今年7月，本集團通過由能源管理辦公室牽頭編製《上海建橋學院2024年低碳建設行動方案》，以加快節能降碳先進技術推廣應用，確保全校形成共識，努力做好上海市生態文明建設示範學校創建工作。同時，本集團先後完成修訂和完善能源管理相關規章制度，納入ISO質量體系管控，如：《能源管理辦公室職責》、《能源管理督導員職責》、《能源和水資源管理辦法》、《水電收費管理辦法》、《水電氣使用操作細則》、《空調使用管理規定》等，做到能源管理有章可循。

3.6 推動持份者的參與

與各類持份者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經常透過適當的途徑與持份者溝通聯繫，聆聽他們的期望與訴求，並積極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運營響應他們關注的事項。各類持份者組別及其參與方式如下：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中期、年報報告及其他公告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佈
- 路演及反路演
- 投資者會議



業務夥伴：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交流活動
- 會議
- 探訪



社區及非政府團體：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捐獻
- 教育基金／獎學金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學生及家長：

- 上課時的反饋
- 在線評教
- 信訪
- 「校長在線」平台
- 電話及郵箱
- 座談會和校園開放日
- 定期訪問和家長會



供應商：

- 供貨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 會議



教師及其他職員：

- 員工意見調查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教師／員工培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會議
- 諮詢
- 講座



公眾：

- 官方網站
- 對外開放的活動
- 媒體信息
- 微信公眾號



校友：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校友活動
- 媒體的信息



行業協會：

- 組織行業活動
- 諮詢
- 講座
- 參訪

3.7 重要性議題評估及分析

(1) 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

就本集團及本報告而言，重要性指現在或未來足以影響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因素。除了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外，我們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重要議題，以瞭解不同議題對我們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1. 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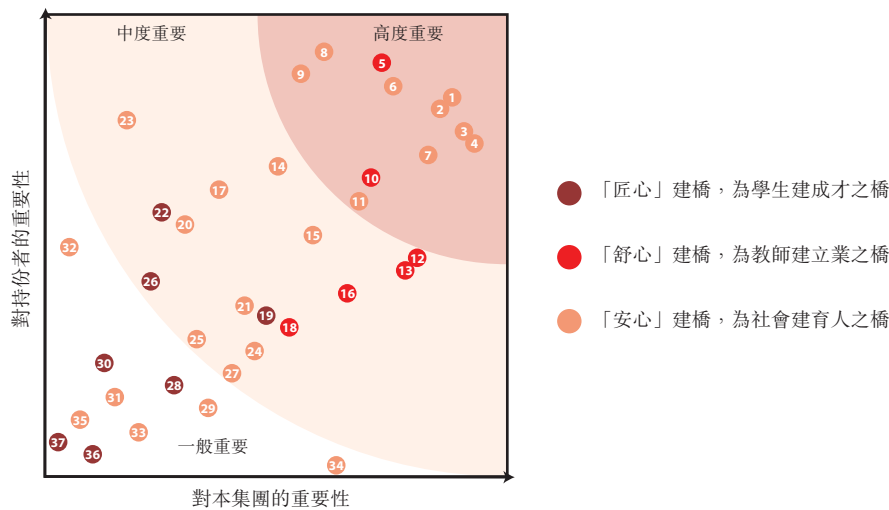
- 通過向外聘顧問諮詢及分析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及規劃，我們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37個重要議題。
2. 持份者參與

- 我們於2024年度透過317位持份者參與的網上問卷調查及訪談溝通等，瞭解他們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上的關注和期望。
3. 重要ESG議題評級

- 通過量化持份者調查結果，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序，我們識別出11項高度重要議題，16項中度重要議題，以及10項一般重要議題。
4.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

- 把重要ESG議題分析結果遞交本集團董事會，討論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要求，適當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同時將持份者關注的其他類型的議題反饋給本集團董事會，提高本集團對其他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度。

(2) 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3) 重要性議題排名

序號	高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2	個人信息安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1 穩健的合規經營
3	合規運營與廉潔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1 穩健的合規經營
4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5	師德師風建設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3 完善的培訓體系
6	流行病相關監控措施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7	學生心理健康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8	校園反詐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9	綠色環保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10	平等僱傭制度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1嚴謹的僱傭準則
11	校園公共設施設備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2	員工支持與關懷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2 貼心的員工關懷
13	員工培訓和個人發展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3 完善的培訓體系
14	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15	學生滿意度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6 真誠的意見溝通
16	教師團隊管理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1 嚴謹的僱傭準則
17	水源耗用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18	僱傭權益和福利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6.1 嚴謹的僱傭準則 6.2 貼心的員工關懷
19	學生升學率及就業率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1 卓越的教育理念
20	保護知識產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1 穩健的合規經營
21	資源及物料使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22	教育理念及目標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1 卓越的教育理念
23	社區關愛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5 社會實踐、志願服務 與公益活動
24	與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及投訴處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6 真誠的意見溝通
25	能源消耗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26	教育資源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2 豐富的教育資源
27	降污減排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一般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28	教學質量控制及管理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4嚴格的質量管理
29	廢棄物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30	學生技能發展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6非學歷技能培養
31	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4.4 氣候指標及目標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32	公益慈善參與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5 社會實踐、志願服務 與公益活動
33	負責任採購(包括評估供應商的 環境及社會表現)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34	食堂餐飲質量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35	應對氣候變化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4. 應對氣候變化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36	智慧校園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7校園信息化建設
37	創新教研體系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5.2 豐富的教育資源

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是全世界的共同挑戰。為配合國家的3060計劃(即碳中和及碳達峰)，本集團積極配合及響應國家政策，致力在日常運營中通過節約能源、減少排放物和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倡導環保生活、鼓勵綠色科研等政策措施來減緩及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在此基礎上，我們於本年度進一步參考了ISSB於2023年6月發佈的《IFRS S2》，以助進一步評估與氣候相關事項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

4.1 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亦負責監督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管治架構及其職能請參閱「3.2管治架構」。

4.2 氣候變化相關策略

在本集團董事會的監督下，應對氣候變化已被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當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識別、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處的地理位置、行業環境等因素，同時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識別不同時間範圍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將短期、中期、長期的時間範圍分別設置在2030年、2050年及2080年。

(1)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情景分析

➤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潛在影響	對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u>急性風險：</u> 發生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我們的運營實體處在沿海地區，極端天氣主要包括颱風、暴雨、洪澇等	短期	校園設施維修保養成本增加	當前影響：本年度校園設施因受颱風影響所需維護保養的相關成本約為1,337,148.53元人民幣。 預計影響：鑒於不可抗力事件的難以預測性，無法對未來的財務影響作出精確評估。 財務報表項目：管理費用
		員工及學生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增加	當前影響：本年度遭遇颱風影響相關的安防費用約為16,547.36元人民幣。 預計影響：預計未來每年度產生相關安防費用在30,000元人民幣以內。 財務報表項目：管理費用
		對數據存儲中心造成損壞	因缺乏合理的市場公允價值作參考，故暫時無法準確量化數據存儲中心(為一項無形資產)的具體金額。
		保險費用上漲	當前暫無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但不排除未來會因需購買相關保險。
<u>慢性風險：</u> 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等	長期	平均氣溫升高將影響員工的健康狀況和整體生產力 海平面上升將對校園實體資產造成損害，產生額外成本	暫無準確的財務數據及明顯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潛在影響	對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政府或其他利益相關方進一步出台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	短期	公司為達到政策要求的標準可能會付出額外的運營和合規成本	暫無準確的財務數據及明顯財務影響。
投資者愈發偏好有能力較好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	短期	未能有效回應政策要求及投資者偏好而可能帶來的聲譽風險	
為控制供應鏈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需選擇符合資質的供應商	短期	為選擇更加綠色環保的供應商需付出額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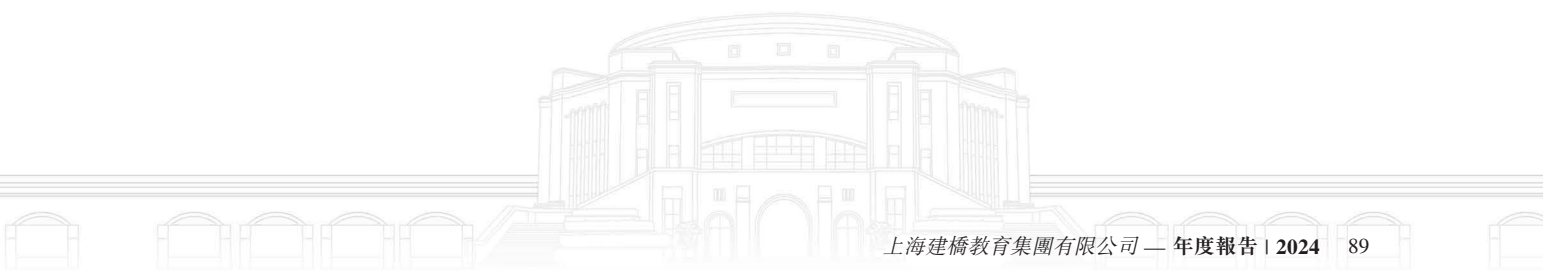
➤ 進行情景分析

我們已在第一步識別本集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它們對本集團的業務、價值鏈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為使各利益相關者瞭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利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中的中等排放情景(SSP2-4.5)以及極高排放情景(SSP5-8.5)，以評估不同情景下本集團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預計影響；同時，利用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四版情景方案採納的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以及政策維持現狀情景來評估本集團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預計影響。

我們進行情景分析涵蓋的運營範圍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一致。對於情景分析關鍵假設，我們假設宏觀經濟形勢、地區層面的變量、公司層面的變量等在短中期內暫無明顯變化。鑒於我們在識別與風險相關的數據時面臨的不確定性，目前我們還無法全面準確地衡量財務金額所受的影響。為此，我們通過以下定性描述來評估在不同情景下本集團資產價值和財務表現面臨的風險等級情況，並據此規劃相應的緩解策略。

①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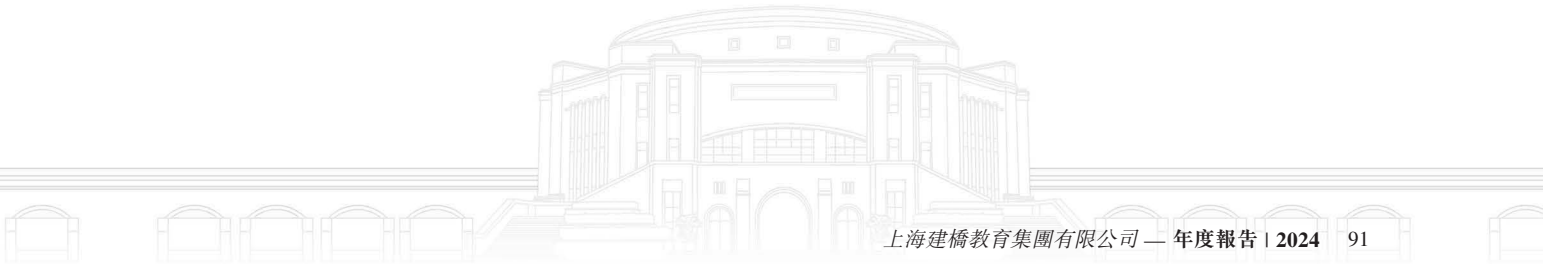
風險類型	風險變量	風險等級		應對方式
		SSP2-4.5情景	SSP5-8.5情景	
急性風險： 發生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我們的運營實體處在沿海地區，極端天氣主要包括颱風、暴雨、洪澇等	颱風、暴雨、洪澇發生頻率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中度風險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中度風險 長期：高度風險	➤ 本集團已建立《防汛防颱風管理辦法》和《防汛防颱風專項應急預案》來提高本集團整體防汛防颱風和抗自然災害風險能力，確保本集團及時高效地妥善處理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以保護廣大師生生命和學校財產安全，保證教學、科研和業務正常運行。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等	高溫天氣天數變化情況；海平面上升情況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較低風險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中度風險	➤ 加強氣候意識教育，培養員工和學生的環保素養，提升整體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 推進綠色校園建設，實施節能減排措施，提高校園設施的氣候韌性和可持續性。 ➤ 與社區合作出台適應性策略和解決方案。



②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變量	風險等級		應對方式
		NGFS的2050 淨零排放情景	NGFS政策 維持現狀情景	
政府或其他利益相關方進一步出台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	出台的政策數、力度以及財務影響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中度風險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較低風險	➢ 密切關注政策動態，及時瞭解政策變化趨勢。爭取通過行業協會等渠道，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向政府提供行業見解和建議。 ➢ 根據政策導向實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以適應低碳經濟的發展要求。
投資者愈發偏好有能力較好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	重視氣候變化因素的投資者的數量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中度風險 長期：較高風險	短期：較低風險 中期：較低風險 長期：較低風險	➢ 積極披露氣候風險和減排進展，提升透明度。 ➢ 制定並執行減排戰略，增強企業的可持續性。 ➢ 利用綠色金融工具，吸引氣候意識投資者。

風險類型	風險變量	風險等級		應對方式
		NGFS的2050 淨零排放情景	NGFS政策 維持現狀情景	
為控制供應鏈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需選擇符合資質的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溝通的成本	短期：中度風險 中期：較高風險 長期：較高風險	短期：中度風險 中期：中度風險 長期：中度風險	➤ 設定並實施供應鏈排放標準和供應商環境責任要求。 ➤ 與供應商合作減排，並通過監控和激勵措施提升其環保表現。 ➤ 在採購合同中納入環保條款，並推動供應鏈技術創新與持續改進。 ➤ 提供培訓和支持，幫助供應商提高環保意識。



(2) 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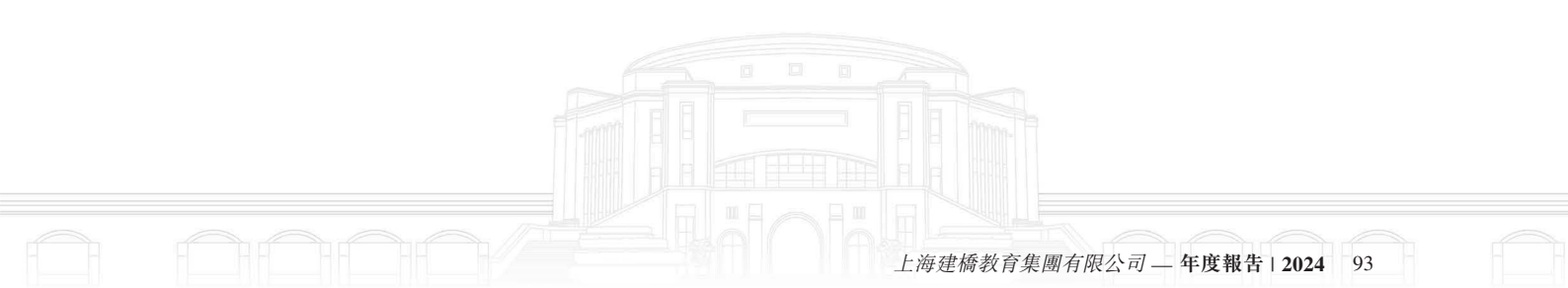
氣候相關機遇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應對方式
公司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來源以及優化運營管理	短期	引導公司使用低碳能源及完善節能技術	<u>當前影響</u>：本年度完善低碳能源及節能技術，例如熱水系統改造、搭建VRV和分體式空調智慧控制系統等的相關費用，約為838.5萬元人民幣。 <u>預計影響</u>：暫時無法對未來預計的技術改造投入金額做出準確估計。 <u>預計收益</u>：熱水系統改造後預計每噸熱水可節約電耗2/3；搭建VRV和分體式空調智慧控制系統可使未來節電水平大於20%。 <u>財務報表項目</u>：管理費用	➤ 持續實施低碳能源轉換項目，例如更換公用車為新能源汽車、實施節水節電改造工程等，逐步完善節能技術體系。
		促進公司積極搭建能源管理監測平台	因缺乏合理的市場公允價值作為參考，無法準確量化能源管理監測平台(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搭建成本。	➤ 持續開發使用能源管理監測平台，對校園用能數據實現實時監測、數據分析和智能調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促使公司加強校園內員工及學生的環保節能理念宣貫	<u>當前影響</u>：本年度校園內環保節能理念宣貫的相關的活動組織費用，約為4,637.55元人民幣。 <u>預計影響</u>：預計未來每年度費用在10,000元人民幣以內。 <u>財務報表項目</u>：管理費用	➤ 加強環保節能教育，通過舉辦各類宣貫活動和知識競賽，提升師生環保意識，促進校園內的節能減排行為。

氣候相關機遇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應對方式
支持低碳節能減排的經濟或政策誘因	中期	引進新技術	暫無準確的財務數據及明顯財務影響。	➤ 建立綠色技術創新基金，支持師生對於低碳項目的研發。 ➤ 制定相關政策，吸引外部企業合作，共同推廣節能減排新技術。
		獲取補貼資金	暫無準確的財務數據及明顯財務影響。	➤ 積極跟進政府相關部門的政策導向，探尋潛在政策紅利。

我們會定期檢視並評估不同時間範圍內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亦與持份者保持開放的溝通，並探索策略以加強我們轉型與面對氣候相關風險時的韌性以及及時把握氣候相關的機遇。

(3) 氣候轉型計劃

在不斷變化的全球環境中，我們深知氣候轉型計劃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本集團一直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推動低碳轉型。有關於我們為推動低碳轉型的具體措施，請參閱「7.4環保的綠色校園」章節。



4.3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在「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章節寫明我們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識別出的不同時間範圍內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以定性模式評估了其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價值鏈潛在影響，以定性及定量結合的模式評估了其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另外，我們分別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進行了情景分析，以定性模式對本集團資產價值和財務表現面臨的風險等級預期情況進行了評估。通過情景分析，我們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排序，以此有效地將資源分配給排序較前的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4 氣候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堅信公正地披露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指標和目標至關重要。為響應國家的3060計劃，並為教育行業的節能減排做出貢獻，我們在本年度設定了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目標，並計劃在未來按照既定計劃實施各項措施，同時定期評估目標的達成情況及環境表現。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氣候相關指標，及時匯報未來工作進展以及未來報告中披露可靠指標及目標的工作計劃概述。

(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定期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採用控制權法進行計量，以使我們能夠完全掌握所有可以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的因素。我們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的組織邊界與本報告的報告範圍一致，營運邊界如下所示：

實體	活動	排放範圍
本集團	固定設備燃料燃燒的排放(校園內綠化機械、食堂煮食) ⁽¹⁾	範圍一
本集團	機動車輛燃料燃燒的排放(校園內運營的輕型汽車、巴士) ⁽²⁾	範圍一
本集團	製冷劑洩露至空氣中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圍一
本集團	校園內種植樹木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抵消 ⁽⁴⁾	範圍一
本集團	營運過程中購買的總電力 ⁽⁵⁾	範圍二
本集團	營運過程中在建工程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由第三方運走填埋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⁶⁾	範圍三

⁽¹⁾ 固定設備燃料燃燒的排放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公開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網站」中的「計算工具和指南－固定燃燒排放因子」及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

⁽²⁾ 機動車輛燃料燃燒的排放計算方法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

⁽³⁾ 製冷劑洩露至空氣中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公開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網站」中的「計算工具和指南－製冷和空調設備」。

⁽⁴⁾ 校園內種植樹木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抵消的計算方法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⁵⁾ 營運過程中電力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⁶⁾ 營運過程中在建工程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由第三方運走填埋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RTI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Estimation Methodologies for Biogenic Emissions from Selected Source Categories: Solid Waste Disposal, Wastewater Treatment, Ethanol Fermentatio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統計的溫室氣體種類涵蓋二氧化碳、甲烷、氮氧化物，並根據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提供的全球變暖潛力值計算轉換成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來合併統計。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3.7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95.9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58.2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07.90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及學生人數	0.79

每年度，我們的能源管理辦公室依照本集團未來的運營情況及節能減排舉措的規劃，對未來年度運營邊界的各項活動數據進行了合理預測。ESG工作委員會對預測的活動數據進行評估，根據評估後的活動數據來測算其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制定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對其定期進行評估及檢討，並匯報給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整體表現和進程。在實際運營過程中，若需調整原定目標，本集團將及時進行評估並透明地更新目標，確保其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保持一致。

本集團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視為我們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的主要指標。我們在制定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時涵蓋的溫室氣體種類和計算方式參照當前及以往年度，涵蓋的範圍包含列明的營運邊界中的範圍一及範圍二。目前，為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目標不滿足「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原則，未來我們會繼續提高範圍三統計的完整性。

我們將2024年度視為基準年度，設定目標如下：

指標	短期目標(2025年度)	中長期目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含範圍一及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及學生人數)	較基準年度上升15% ⁽¹⁾	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針對中長期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來緩解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7.4環保的綠色校園」章節。

⁽¹⁾ 此系校園四期工程計劃於2025年度起全面投入使用，由此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預計相應增加，再綜合持續推進減排舉措等因素，得出上述目標數據。

(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當前和預期財務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通過情景分析得出的在不同情景下本集團資產價值和財務表現面臨的風險等級情況請參閱「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章節。目前本集團尚未就容易受不同氣候風險與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及百分比做出量化披露，未來我們會努力強化相關披露。

(3) 行業指標

我們參考IFRS S2指導的「行業披露指南」中與我們運營模式類似的行業，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主要行業指標：總能源耗用密度、總耗水密度。本年度的能源及水源消耗量請參閱「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針對上述行業指標，我們將2024年度視為基準年度，設定目標如下：

指標	短期目標(2025年度)	中長期目標
總能源耗用密度(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較基準年度上升16% ⁽¹⁾	降低總能源耗用密度
總耗水密度(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較基準年度下降13% ⁽²⁾	降低總耗水密度

針對中長期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來緩解能源耗用及水源耗用，詳情請參閱「7.4環保的綠色校園」章節。

(4) 其他

對於氣候相關的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碳信用的使用以及薪酬政策，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具體計劃及設置相關指標和目標，未來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開展計劃的制定。

⁽¹⁾ 此系校園四期工程計劃於2025年度起全面投入使用，由此運營中耗用的能源總量預計相應增加，再綜合持續推進節能舉措等因素，得出上述目標數據。

⁽²⁾ 基準年度由於學生延遲放假、四期工程建設用水需求、學生公寓熱水系統改造、綠化澆灌用水增加等原因，總耗水密度水平較往年提高。2025年度預計排除上述因素，再綜合四期工程全面投入使用以及持續推進節水措施等因素，得出上述目標數據。

5.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學子的榮譽風采

在卓越的教學理念和豐富的教育資源的背景下，建橋教育的學子在2024年多項學科競賽中取得了歷史性突破的好成績。2024年省部級及以上獲獎學生人次數達到2,451，較上年度提升27.5%。主要的國家級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全國第三屆高校數智化商業決策創新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9項 二等獎3項 三等獎5項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	2024年1月
華為ICT大賽2023-2024	國家級	三等獎1項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十五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三等獎1項 優秀獎1項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藍橋杯大賽組委會	2024年6月
第八屆「米蘭設計周—中國高校設計學科師生優秀作品展」	國家級	三等獎2項	米蘭設計周中國高校設計學師生優秀作品展組織委員會	2024年6月
2024第16屆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大賽	國家級	優秀獎1項	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大賽上海賽區組委會	2024年7月
第十七屆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	國家級	二等獎3項 三等獎3項	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組織委員會	2024年7-8月
第十七屆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二等獎3項 三等獎2項	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委員會	2024年8月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七屆 全國大學生嵌入式芯片與系統 設計競賽應用賽道大賽	國家級	三等獎1項	中國電子學會	2024年8月
2024年全國大學生計算機系統 能力大賽—操作系統設計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全國高等學校計算機教育委員會、 中國大學生計算機系統能力大賽 組織委員會	2024年8月
第12屆未來設計師·全國高 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6項 二等獎7項 三等獎19項	工業和信息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4年8月
18屆中國好創意暨全國數字 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二等獎1項 三等獎1項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中國好創意 暨全國數字藝術設計大賽組織委員會	2024年8月
2024年APMCM亞太地區 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中文賽)	國家級	三等獎1項	中國國際科技促進會 物聯網工作委員會、北京圖像 圖形學學會、亞太地區大學生數學 建模競賽組織委員會	2024年8月
第三屆全國健康服務與管理 教育論壇暨「尋康杯」 全國大學生健康管理情景 模擬沙盤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中國老年醫學學會指導， 中國老年醫學學會院校教育分會	2024年11月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學創杯」大學生創新創業綜合模擬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學創杯」大學生創新創業綜合模擬大賽組委會	2024年11月
2024年第十屆全國大學生物理實驗競賽(創新)	國家級	三等獎兩項 優秀獎1項	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聯席會物理學科組	2024年12月

5.1 卓越的教育理念

本集團以「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為校訓，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以「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為品質方針，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型人才培養的優質教育。我們圍繞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緊密結合長三角、上海和浦東經濟社會發展，立足臨港新片區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本集團以應用型人才培養為核心，制定了畢業生勝任力(八項核心素養)，是學校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實現的具體體現。學校亦構建了全要素、深層次、多元化的深度產教融合體系，形成了「入學即入職、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應用型人才深度產教融合的培養特色。堅持廣泛的校企合作和深度的產教融合辦學模式，尋求與行業、企業緊密對接的共同發展理念，探索建設應用技術型大學，實現校企資源共建共享和多方共贏目標。

本年度，我們卓越的教學理念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體現：

(1) 全面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推進思政課程和課程思政協同發展
本學院作為上海市「三全育人」綜合改革示範校，聚焦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整合育人資源與力量，挖掘育人要素，發揮課程、科研等各方面育人作用。堅持德育為先，全面推進思政課程和課程思政協同發展。學校聚焦課程思政建設成效顯著：2024年本校新增2門市級課程思政示範課程，累計建設16個校級課程思政示範專業，146門校級課程思政示範課程，形成2部課程思政相關案例集，累計獲批省部級課程思政示範課11門，省部級課程思政示範教學團隊7個。

(2) 「教風、學風」雙管齊下，持續推動內涵式發展

- 我們自2018年起連續七年舉辦「教學節」，踐行「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理念，累計開展專業建設、課程建設等百餘場活動。2024年「教學節」聚焦品質文化建設，圍繞教學品質提升，通過開展專業建設經驗交流、課程思政研討、教學觀摩與教學研討等活動鞏固教學中心地位，促進教風引領學風。
- 「學風節」自2021年啟動，著力於建設長效優良學風。本年度「學風節」通過師生研討、「沉浸式課堂」示範班級建設、「對掛科說NO」座談會等系列活動，為學校學風建設注入活力，提升教育教學滿意度，為學生全面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本年度，學校還開展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專項活動，貫徹「以學為中心、以教為主導」的教學理念，開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評價，實現課堂活躍度、學生參與度與教學實效同步提升，以教促學，以學評教，相輔相成，持續推進學校內涵發展品質提升。

(3) 深化人才培養模式改革，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學習需求

- 組建人才培養改革試點班。以「四新」理念為引領，聚焦新興產業，創新跨學科、跨院系、跨專業的人才培養模式。依託優勢專業，開設數字貿易、集成電路裝備、智藝創新3個改革試點班，構建「產教融合專業課程+特色通識教育」體系，與16家行業領軍企業開展合作，共聚社會力量協同育人。
- 積極開設微專業。依據《上海建橋學院微專業建設實施方案(試行)》，以提高學生知識結構複合性和社會需求匹配度，成功開設了網絡空間安全、直播電商與數智化創業、國際事務英語、自媒體創作與應用4個微專業。
- 為留學與考研的學生分別開辦「啟航人才班」和「俊雅人才班」，支持學生深造，拓寬就業途徑。「啟航人才班」針對有意留學讀研的學生提供留學指導和雅思培訓，自2021年開辦以來，三屆共招生236人，首屆76名學生中36人被海外高校錄取，26人入讀QS前100名校。「俊雅人才班」則助力在國內考研的學生，提供培訓輔導，本學年招收216人。



首屆啟航人才班畢業典禮

(4) 建立優質人才培育機制，促進畢業生優質高效就業

- 學校連續四年承辦上海市秋季校園招聘活動，深度挖掘校企合作資源，尤其關注就業的藍海市場，用好數字經濟利好，開闢就業崗位新領域、新賽道。我們深度挖掘學生就業需求，積極對接企業，根據學歷層次、專業特色、崗位類別等崗位資訊將就業資訊「點對點」精準送達重點群體，畢業生就業需求匹配度高。面向2024屆畢業生，我們舉辦了28場線上線下招聘會，參會企業達5,500餘家，提供崗位17,000餘個，線上線下累計走訪企業100家，開拓崗位1,300餘個。
- 本學院一直對就業工作予以高度重視，匯聚全員之力，構建起由主要領導親自部署、分管領導靠前指揮、院系領導具體落實、各部門協同推進、師生積極參與的促就業工作格局。我們定期發佈就業情況通報，深入學院展開就業調研，並召開專題會議以提升工作成效。
- 另外，學校通過加強就業指導，引導和鼓勵畢業生到西部、到基層就業創業。學校應徵入伍、三支一扶、社區工作者、專招學生人數一直在上海高校中保持前列。

正是因為有這樣卓越的教學理念，學校自創辦以來，累計向社會輸送近7.4萬名合格畢業生，2024年學校畢業生就業率為99.10%，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也始終穩定在98%以上。2024屆畢業生中有118人成功考研，被雙一流高校錄取的學生人數佔比21.20%；出國(境)留學363人，其中85人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名的高校深造，119人進入前100名的高校。本年度6月，本學院獲得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稱號；12月，本學院在中國教育在線主辦的「高質量就業」2024年度教育盛典活動中獲得「2024年度高質量就業最佳服務高校」榮譽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豐富的教育資源

(1) 教學設施與教學條件

我們的校園佔地面積約53.26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6.5萬平方米。(i)校內設施包括教室、實驗室及培訓工作室、會議廳、體育館、戶外運動場、圖書館、行政辦公室、食堂及學生宿舍，亦有多媒體教室、語音室、精品錄播教室。其中圖書館館藏紙質圖書177.86萬冊，電子期刊7.94萬冊。同時學校積極建設智慧校園，打造雲中建橋智慧教學平台，現階段已有51間智能教室投入使用；(ii)設有數字化設計與仿真研究中心、人工智能應用研發中心、珠寶科技與藝術研究中心、數字經濟研究中心、國際商務研究中心等11個研究機構(團隊)；(iii)設有大型綜合體育館、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iv)通過多年建設，學校實現了無線網絡全覆蓋，並先後搭建了科研管理信息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教務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學工管理系統、一卡通管理系統、後勤服務系統等信息化平台，構建起數字化校園。

(2) 專業建設、課程建設與教材建設

學校設有商學院、機電學院、新聞傳播學院、信息技術學院、外國語學院、藝術設計學院、珠寶學院、健康管理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職業技術學院、國際設計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共計14個二級學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學校開設40個本科專業、10個專科專業，涵蓋經、管、文、工、理、藝術、教育學7大學科門類。目前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1個、教育部綜合改革試點專業1個，國家級精品課程1門，上海市教學成果獎14項，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建設引領計劃1個，上海市應用型本科試點專業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上海市一流課程31門，上海市精品課程12門，上海市優質在線課程3門，上海市示範性全英語課程2門，上海市重點課程131門，上海市重點教改項目16項等。

在專業建設上，我們遵循《上海建橋學院學科專業改革實施方案》，持續調整和優化學科專業結構，優先發展具有辦學優勢且符合社會需求的專業，同時調整不適應國家建設和區域經濟發展需求的學科。在2023-2024學年，日語和旅遊管理專業通過了長三角新文科教育認證，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也提交了認證申請。本學年，學校依據《上海建橋學院本科專業評估管理辦法》，委託第三方專家組對35個本科專業進行了評估與改進，通過審閱報告、實地考察和座談來識別問題並給予反饋，以指導專業的優化和建設。另外，學校還依照《上海建橋學院微專業建設實施方案(試行)》，開設了網絡空間安全等四個微專業，以增強學生的知識復合性，更好地對接社會需求。

在課程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對接國家和上海市一流課程建設標準，結合學校人才培養目標定位進行課程建設。本年度，我們在課程建設方面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本學院2024年度市級高校重點課程立項28門，位列全市第7，成為唯一躋身前十的民辦高校。截至2024年度，我們獲批的上海高校市級一流本科課程達31門。目前，已建設46門省部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MOOC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 3門，SPOC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規模限制性在線課程) 1248門。此外，我們還積極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機遇，全面推進AI+課程建設與教學創新。各學院立足學科特色，已探索建設70門AI+課程，覆蓋7個學院。2024年學校在上海市重點課程申報中，成功獲批9門AI+課程。同時，學校積極組織AI+課程建設培訓，不斷提升教師的智能教學能力，為推動教育教學數智化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在教材建設方面，學校強化教材管理，修訂《教材管理辦法》，執行嚴格的教材審查機制，突出應用型本科特色，強化教材的規劃、立項、出版等工作。

(3) 校企合作及產教融合

產教深度融合是應用型大學的基本特徵，對提高人才培養質量、支持師生創新創業、集聚優質辦學資源、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增強服務地方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影響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決定性作用。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是事關學校未來發展的重大戰略，是學校中長期發展的重大任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緊密結合長三角、上海和浦東經濟社會發展，立足臨港新片區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上海建橋學院獲批上海市首批校企合作培養高技能人才試點單位和上海市民辦高校輔導員研修基地、上海市首批14家「市域產教聯合體」之一、上海市首批高校創業指導站、上海市首批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浦東新區高技能人才培养（實訓）基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基地。學校獲批教育部產教融合創新基地2個，還獲批了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34項，學校機電學院的數控實訓基地為國家級示範性數控實訓基地。另外，校內現有兩個校內產教融合示範基地，實現了將工廠整條生產線搬入學校，分別為南麟集成電路產教融合示範基地和智能製造系統創新中心產教融合示範基地，為學校微電子科學與技術、智能製造工程等專業的校內實踐基地，同時可容納100名學生實習實訓。



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產教融合基地

我們持續深化產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產教融合已成為學校應用技術型辦學發展的特色。「十四五」以來，本集團與臨港集團、上海工業自動化儀表研究院、上海南麟集成電路公司等多家公司深入推進產教融合建設，並且先後與中興通訊、迪士尼、海昌集團、豫園集團、東華美鑽、科大訊飛、上海電氣、永達汽車、東方衛視等百餘家企事業單位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關係，實現校企合作培養人才。我們還與臨港集團發起成立臨港產業大學，作為理事單位，攜手臨港地區社會資源，促進高校產教融合建設，積極推進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示範區主體承載區建設。

2024年9月，本集團做出「向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的重大決策。根據規劃，學校著力構建以「一體兩翼三融四境」（「一體」即在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下推動二級學院組建獨立法人實體；「兩翼」即實現人才培養與工程項目雙交付；「三融」即要素融合、渠道融通、資源融匯；「四境」即構建「產、學、研、創」四場境融合生態圈）為主要內容的產教融合模式，實現「入學即入職、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人才培養目標，推動每個專業至少開展1項緊密型合作，每個學院至少開展1項產權型合作，到2030年初步完成、2035年全面完成產教融合型大學轉型，用產教融合型大學的鮮明特色充實應用型大學的鮮亮底色，建成全國公認的應用型一流民辦大學。

5.3 持續升級的校園設施

除了教學相關的軟硬件外，我們也在持續升級校內生活相關的其他設施，努力讓學生和員工的體驗感不斷提升。比如，這幾年，我們持續在校園內積極引入知名連鎖餐飲品牌，包括喜茶、麥當勞、Manner咖啡、瑞幸咖啡、蜜雪冰城、7分甜、滿記甜品、芭比饅頭等，師生們可以在繁忙的工作及學習之餘享受各式各樣的美食佳飲；同時，我們還對多層食堂進行了升級，為我們的教職工和學生提供安全、便捷、豐富、智慧、溫暖的高品質餐飲服務。



此外，我們還在校園內設點了大型的快遞服務中心、多處自動售賣機、電話亭、豐巢洗護店中店、俺來也線上訂餐等等服務設施，便利教職工及學生的校園生活。



校內快遞服務中心



食堂改造升級



校園內自助售賣機



線上訂餐服務

5.4 嚴格的質量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的辦學定位和人才培養目標，確立了「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的質量方針，並以「八項核心素養」為核心，圍繞OBE理念，依託專業培養「國標」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構建了「核心素養+能力本位+成果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以及貫穿教育教學各個環節的相應質量標準，建立了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為主體，覆蓋全校所有職能部門的質量管理制度。目前有效體系文件共計909個。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集團積極培育和構建充分反映「自覺、自省、自律、自查、自糾」要求，能體現建橋特色的質量文化，構建了基於PDCA理念的質量評價—反饋—持續改進機制。學校依託校院兩級內部教學質量保障組織，通過開展常規教學檢查、領導幹部聽課、督導檢查、學生評教、學生信息員反饋、畢業生評教等工作，形成了全員參與質量監控的良好氛圍；同時通過開展專業評估、專業認證、畢業生質量跟蹤評價，以評促建，循環改進提升專業質量。除日常質

量監控外，還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內審、管理評審和外審，形成了自我發現、自我糾正、自我完善管理的機制。持續融合學校全面質量管理體系與教育教學關鍵環節和政府外部評價，構建自我評價、政府評價、第三方評價「三位一體」、互為支撐的質量評價體系。

另外，我們以「卓越建橋計劃」為抓手統籌學校綜合改革、轉型發展，積極推進應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學改革和師資隊伍建設，不斷加強學生八項核心素養培養，努力提升學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5.5 開放的對外交流

本集團主動適應國家開放戰略，積極推動國際化辦學，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紮實推進「十四五」規劃目標。我們是上海市首個獲得留學生招生資質的民辦高校，並被增列為上海市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資助高校。我們與眾多境外高校開展了緊密的合作交流，覆蓋商科、機電、信息、藝術、設計、珠寶、語言等專業領域，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項目有序推進，成效顯著，已形成比較生動、活躍的國際交流合作氛圍。

(1) 把握開放機遇，加快「走出去」步伐

本集團大力推動教育國際化，支持國際合作專業「走出去」。我們積極維護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朋友圈，與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大學、美國梅西學院、法國巴黎國際奢侈品管理學院、英國提賽德大學、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日本京都情報大學院大學、韓國明知大學等全球的多所大學有多種類型的合作項目。2024年度，本學院有176名學生赴合作高校參加本科雙學位項目、本升碩或專升碩項目、短期研修項目、暑期遊學項目等。另外，我們亦持續拓展國(境)外合作夥伴學校，持續擴大學校國際影響力，我們與芬蘭東南應用科學大學、韓國忠南國立大學等共12所高校新簽及續簽校級友好合作意向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織密合作網絡，加大「引進來」力度

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為實現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持續努力，2024年全年涉外活動共接待49批，共計367人次，涉外講座、論壇28批合計59人次。6月份，我們承接商務部援外項目「科摩羅數字化轉型研修班」來訪團組，20名當地政府官員來校學習數字領域合作經驗，實地感受中國大學辦學特色和上海臨港的高水平發展，這是本學院掛牌成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上海國際培訓中心援外項目實訓基地」後的到校團組之一。



科摩羅數字化轉型研修班一行來訪我校



來訪者參觀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實驗室

本集團亦持續助力中國圍棋文化的海外傳播，每年度我們都會舉辦暑期中國圍棋班。今年的第九期暑期圍棋班中，我們吸引了來自美國、俄羅斯、蒙古、哈薩克斯坦、韓國、新加坡、厄瓜多爾7個國家的35名學員參加。另外，韓國明知大學20名師生代表團也到校與圍棋系師生開展首屆圍棋文化交流會。



暑期圍棋班學員上課場景



暑期圍棋班結業典禮

(3) 籌措多方資源，推動人文交流

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兩岸教育合作與學術交流，增強兩岸青年的互學互鑒。本年度暑期，本學院社團學子及來自台灣的青年朋友共300多名營員走進上海建橋學院，開展「同源音符2024－海上匯研習營」，涵蓋兩岸青年社團深入交流、短視頻競賽等活動，為兩岸青年搭建了一個溝通交流、心靈相通的平台，也進一步展現了上海建橋學院在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方面的積極貢獻。



海上匯研習營活動現場



學子參觀南匯嘴觀海公園

同時，我們還舉辦了兩岸高校校級交流座談會，與弘光科技大學等6所台灣高校代表進行了人才培養、專業發展等方面的深入交流，探討合作機遇，共話融合發展。

此外，6月份，我們還會同上海理工大學共同協辦「高校新時期中外合作與交流研討會」，組織各省市高校代表團來校交流，參觀滴水雲廳規劃展示中心等，就國際化辦學、國際化人才培養等方面深入探討，推進高校新時期的中外合作與交流高質量發展。

5.6 非學歷技能培養

本學院設有繼續教育學院，我們根據教育部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相關要求，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非學歷教育管理辦法》，致力於服務終身學習，滿足多樣化需求，堅守教育公益屬性，促進全面發展。依託學校作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立足臨港，通過職業技能培訓和社會培訓，培養高質量應用型人才，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人才支撐和教育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技能培訓中，我們結合核心素養、能力本位、成果導向和持續改進的方法論，構建高質量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以上海市「雙元制」職工繼續教育高校試點基地為平台，深化內涵建設，實現職業技能「雙提升」和學歷、技能「雙證書」目標。我們優化專業設置，創新培養體系，強化技能培訓，加強數字化學習資源建設，夯實高水平應用型技術人才培養基礎，提升繼續教育供給能力，構建多領域、跨年齡的終身教育體系，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協同育人，滿足社會各界多樣化學習需求。

(1) 非學歷教育培訓服務

本集團堅持以服務師生為中心，完善非學歷課程服務，增加覆蓋率與參與度的同時提升服務質量。本年度，我們提供了公職類和考研類等類型的非學歷課程服務，參與學生107人次。7月至8月開展各類主題集訓營，共計516人參與，培訓課時共計148,608課時。

2024年，本學院畢業生參加上海市人社局職業技能評價(三級)報名達2,410人次，評價涵蓋育嬰員、保育師、互聯網營銷師等6個工種，緊密對接企業需求。全年完成10萬課時培訓，確保學生充分掌握技能。同年，75名教師參與職業技能競賽評價，涉及育嬰員、互聯網營銷師等3個工種，助力「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此外，365名師生參與人工智能數據標注專項培訓，338人通過考試，通過率92.6%，並為上海海事大學和上海電力大學125名學生提供考試服務。

我們還積極推進院校類評價機構建設，申請半導體分立器件和集成電路裝調工等工種，並開發題庫。目前現有的考點涵蓋電子商務師、互聯網營銷師等。未來，我們會持續擴大評價服務範圍，為師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助力1+X人才培養目標實現。

(2) 非學歷教育培訓管理制度建設

本集團的繼續教育學院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職業技能評價工作的具體推進和實施。同時加強制度建設，建立完善的培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培訓管理規定》、《培訓師資管理規定》、《學生考勤與評價制度》等，為培訓的規範化、標準化提供了堅實保障。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嚴格遵循制度要求，定期對培訓進度、教學質量、學生反饋進行監控與評估，及時調整優化培訓方案，確保技能培訓和人才培養成效的最大化。同時，定期組織召開內部復盤與持續改進工作的專題會議，不斷優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為保障培訓和考試質量，採取多項有效措施，如加強考前培訓、提供精細化考試服務、配備班主任跟進服務等，提高學生的整體通過率獲得相應職業技能證書，提升就業核心競爭力，為他們未來的職業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5.7 校園信息化建設

2024年，本集團的信息化辦公室持續根據《上海建橋學院「十四五」期間發展規劃綱要》要求，同時緊密圍繞上海市城市數字化轉型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轉型等中心工作，在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持續推進上海市信息化標桿校培育校建設、完善信息化保障等多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具體舉措有以下幾個方面：

(1) 發揮自有開發優勢，建設建橋特色智慧校園

01 建設智慧教室，實現遠程智慧聽課

本年度，我們階段性升級了現有教學設施，新增了40間智慧教室。這些教室配備了高清攝像系統、智能音頻設備和高速網絡連接，支持高質量遠程授課和回放功能，滿足不同教學需求。智慧教室整合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能實時跟蹤分析學生的學習行為、進度和成效，為教師提供個性化的教學反饋。其佈局還加速了「雲中建橋」教學資源庫的建設，並為校園現代化探索提供了新可能。智慧教室的建設不僅提升了教學效率和質量，還成為了未來教室改造的示範項目。

02 構築數據大屏，探索全校一屏總覽

打造全面的數據展示平台，即數據駕駛艙，以提升數據可視化的能力。平台的首期建設覆蓋了人事、教學、學生、資產、後勤管理以及教學運行等多個關鍵領域。實時更新的數據展示與分析功能讓使用者迅速瞭解關鍵指標和趨勢，為決策提供數據支持。例如，後勤管理大屏與學校主要出入口閘機系統實現數據同步，實時展示門禁進出事件，並具備敏感人員庫管理功能。



後勤數據大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3 構築全新信訪平台，優化校內溝通回饋機制

新建「7788信訪平台」，對接學校7788專題網站相關信息，規範了信訪處理流程，使校領導與師生溝通更為順暢，信息透明度提升，較大改善了信訪處理的效率和質量，同步實現信息的實時更新與共享。

04 升級教務系統，踐行成果導向教育

為高效實施OBE一體化人才培養服務，對專業畢業要求達成度進行科學評價。教務系統升級優化培養方案、教學大綱、成績管理等，建立OBE人才培養和課程教學管理系統、教學質量監控系統，通過信息化助力專業認證、建設與教學評估。

05 上線投保系統，重構勤工助學系統

為提升學校醫務室和勤工助學管理效率，我們成功上線了醫保投保系統，該系統簡化了投保流程，將傳統線下工作轉為高效線上操作。截至2024年末，已發起投保項目2項，累計發起單據48,180條。此外，勤工助學系統也經過重構，管理員能便捷地設置預算，且由各部門管理員發佈招聘崗位，學生投遞簡歷，通過審核後，即可上崗。系統還支持生成月工時費用報表，為勤工助學工作的規範化、高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暖心服務，為師生辦實事做好服務工作

01 推進一網通辦，提升師生辦事體驗

本年度將OA系統完善為一網通辦，並且繼續配置相關事項和流程，如印章證照使用申請、校內活動臨時設攤申請、學校行政發文等。截至2024年12月19日，已處理7,000餘事項，提升了服務效率，便利師生，加強了部門協同和管理水平。

02 完善後勤平台，優化師生住宿體驗

升級後勤住宿管理系統，整合學生宿舍、教師公寓、招待所，與大數據中心房產數據對接。優化宿舍評分系統，學生移動端查詢，輔導員PC端監控，新增數據分析功能。開發智慧宿舍服務大屏，展示公告、多媒體信息，實時更新洗衣機、洗鞋機使用情況，提升學生生活體驗。

03 重構迎新系統，優化新生報到體驗

新迎新系統針對原先的不足進行了全面重構，提升了性能和安全性。本年度重點優化了宿舍搶購、收費繳費、宿舍分配、新生選書等關鍵模塊，有效滿足了迎新需求。此外，通過教務系統提前分配學號和與大數據中心的深度數據對接，實現了流程的自動化。新系統將迎新流程從原先的三至四周縮短至僅三天，大幅提高了迎新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04 積極做好信息化培訓以及問題解答工作

本集團亦積極做好信息化相關培訓、問題回應與基礎服務工作。針對新舊信息系統的更替，通過廣泛培訓讓新進教職工進一步瞭解我們提供的信息化服務，也進一步提高了信息化素養。在需求響應與基礎服務方面，我們創建了分別針對教職工和學生的信息化事項在線支持群，方便他們提出遇到的各類疑問，並做到及時回饋。同步搭建新版的信息系統微信公眾號，並將現有的操作手冊和常見問題都上傳到公眾號內，定期維護自動回覆功能，目前關注用戶量已達到31,892人。

在年度末期，本集團還面向教職工和學生開展信息化工作滿意度抽樣調查，以獲取使用者真實的回饋，助於未來的改進。

(3) 助力校園安全保障

01 規範第三方人員管理，強化校園安全管理

開發智能化的第三方人員管理系統，提升校園安全管理。新系統加強身份和資質核驗，實行多級審批，確保信息真實。與人臉庫對接，實現人臉識別進出校門自動化。系統還管理外協人員資質證，如健康證、保安證等，實時更新證件狀態。

02 安全事件處理

2024年，面對網絡攻擊升級，我們的網絡安全團隊遵循「快速響應、有效處置」原則，保障了校園網絡安全，維護了教學和行政系統的穩定。團隊及時處理了上海教育網絡安全平台報告的20條威脅提醒，並順利完成了年度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任務。每次事件後，團隊都進行深入分析，優化防火牆策略，實施主動防禦措施。

03 安全設備部署優化與網站安全評測

本集團通過升級防火牆、IPS和WAF等網絡安全設備，構建了強大的安全防護體系，定期維護和更新安全補丁，確保了校園網絡的高穩定性與防護能力。學校網站群經過全面安全評測，獲得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6.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教師的榮譽風采

在本集團嚴謹的僱傭準則的背景下，我們提供貼心的員工關懷以及完善的培訓體系，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忱、提升了員工的工作能力，這使得我們的員工在每年都能榮獲眾多的榮譽和獎項。2024年本集團教師員工獲得的部分榮譽如下表所示：

獎項名稱	獲獎級別	競賽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第四屆「智慧樹杯」全國課程思政示範案例教學大賽普通本科教育賽道	二等獎4項	國家級	國家級課程思政教學研究示範中心、山東省高等學校課程思政研究中心、智慧樹網	2024年9月
2024年全國民辦高校體育聯盟體育教師教學能力大賽	一等獎1項	國家級	全國民辦高校體育聯盟	2024年12月
第六屆長三角師範院校教師智慧教學競賽	一等獎2項	長三角	長三角師範院校教師智慧教學和師範生教學基本功大賽組委會	2024年11月
第四屆上海市高校教師教學創新大賽	一等獎1項 優勝獎4項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4年4月
第六屆上海高校青年教師教學競賽	三等獎3項	上海市	中共上海市教育衛生工作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總工會	2024年6月

獎項名稱	獲獎級別	競賽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2024年上海市職業院校技能大賽教學能力比賽高職組	二等獎1項 三等獎2項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4年7月
第六屆上海師範生教學基本功大賽	一等獎3項 二等獎1項 三等獎13項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4年11月
第六屆上海師範院校教師智慧教學大賽	一等獎1項 二等獎4項 三等獎4項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4年11月
2024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結項展示活動	特等獎1項 三等獎1項 優秀獎2項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	2024年12月

6.1 嚴謹的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人事管理》、《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制定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制度文件，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教職工招聘管理辦法》、《教職工年度考核管理辦法》、《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教職工違紀處分暫行辦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範了完整的僱傭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與計劃、招聘與錄用、職務晉升、考勤與考核、培訓培養、薪酬與獎懲及離職。《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排課原則及實施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了教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僱傭流程概覽：



招聘

根據每年制定的招聘計劃及招聘制度，嚴格執行招聘流程。對於員工和應聘者，本集團都會以平等方式對待，絕不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等情況而作出歧視行為。



入職

應聘者於面試時需要提供身份、學歷、技能、工作等證明文件，人事處審核面試者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確保應聘者身份資歷的真確性。如發現應聘者身份資歷不符實，我們會立即終止其招聘。我們會與成功獲聘者簽訂勞動合同，合同中訂明員工可以獲得的薪酬、福利和假期，嚴禁強制勞工。如發現違規情況，我們會嚴格依法處理。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傭制度，以確保不會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個案，彰顯我們嚴謹的僱傭制度）。



績效評估

為了正確評價教職員工的德才表現和工作績效，我們制定了《教職工年度考核管理辦法》、《教職工師德考核辦法》、《優秀教職工（清雲獎）評選管理辦法》、《優秀系主任評選管理辦法》、《優秀教學獎評選管理辦法》、《優秀輔導員評選管理辦法》、《教職工雷鋒獎評選實施辦法》等辦法，激勵教職員工更認真投入於崗位職責中，立德樹人，提高工作效率和表現，成為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紮實學識、仁愛之心的好老師、好員工。教職員工年度考核的結果作為評獎、晉職、晉級、晉升工資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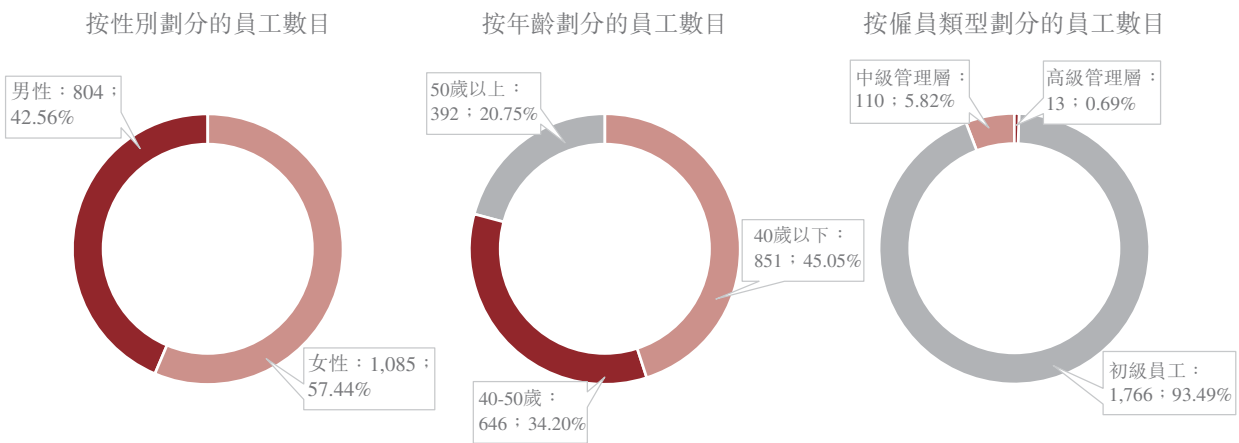


離職

我們關心每一位員工的去留，制定了《教職工離職管理辦法》，當有教職工提出請辭時，學院或部門負責人會與其會面溝通，對績效良好的教職工努力挽留，探討改善其工作環境、條件和待遇的可能性。

2024年度僱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本集團共有1,889名員工。我們珍惜資深人才，他們的寶貴經驗可以豐富我們員工團隊的資歷。我們注重員工組成的多元化，按照不同性別、年齡、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分佈情況如下圖所示：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的流失情況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的披露，請參閱「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6.2 貼心的員工關懷

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優質教育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十分關心員工的需要。為保障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新修訂的《上海建橋學院2022年集體合同》對教職工的勞動報酬、勞動保險和福利、體檢標準、療休養標準、合同管理、獎懲等都做了明確的規定，有力地保障了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我們的舉辦者和管理層始終堅持以教師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對教職工待遇改善高度重視，促進學校發展事業與教職工個人發展的高度融合。

除了法定的五險一金外，為體現建橋教育對教職員工的關愛，幫助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渡過難關，我們於2007年9月設立「建橋學院愛心基金」，每年為患重病、有家庭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提供經濟援助，為有需要的員工幫困、救急、送溫暖。此外，為了保障教職工的利益，緩解教職工因生病、住院帶來的生活困難，我們為每位參加補充醫療保險的教職工補貼保費。我們的員工享有病假、醫療期、婚假、喪假、探親假、產假、陪產假、配偶晚育護理假等假期。為體貼在職母親的需要，家有不滿1週歲嬰兒的女教職工每天可享有兩次哺乳時間。此外，我們的員工亦享有節日禮品、康樂活動補貼等福利。

我們的員工每年享有一次免費健康體檢，每年生日會發放蛋糕券，傳統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會發放慰問物品。為調節我校教職員工身心，每年度符合資格的員工可以在暑期療休養活動中享受我們給予的療休養費補貼，組團於中國內地旅遊，放鬆身心。我們還在校園內建設了環境優雅舒適的「教工之家」，設有活動室、健身房、咖啡吧、舒壓室等，免費提供咖啡、茶水，全方位為職工提供休息休閒空間，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放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組織了羽毛球協會、乒乓球協會、徒步協會、合唱協會、籃球協會、足球協會、SJQU—建橋時尚協會等文體協會，豐富教職工生活。此外，我們為員工舉辦多個節日活動及康樂活動，如教職工迎新年聯歡會、職工運動會、插花活動、烘焙活動、心理健康講座(諮詢)、法律諮詢、攝影活動比賽、才藝展示活動、青年聯誼等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集團教職工運動會



年度表彰暨迎新春聯歡會



教工之家休息區



教職工午間文化藝術課堂

另外，我們也十分尊重和感激每一位為本學院建設與發展付出過努力的離退休教職工，每年在重陽節定期舉辦離退休教職工返校活動，安排離退休教職工參觀校園新貌，組織專題座談會。老教職工懷著對本學院的深情厚誼，回到工作過的校園，共憶昔日美好時光，共話學院發展。



重陽節老教職工返校活動座談會



老教職工重陽節返校參觀

也正是我們竭誠服務教職工群眾，堅持以教職工為中心，建設深受教職工信賴的職工之家，上海建橋學院工會在本年度榮獲了「全國模範職工之家」稱號。

6.3 完善的培訓體系

本集團特別注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我們制定了《「十四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目標》，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發展階段的老師提供適宜的培訓，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我們為中青年骨幹教師制定相應的在職培訓及激勵政策，制定了《教職工進修培訓管理辦法》、《青年教師國內訪學計劃實施辦法》、《教師國外訪學進修計劃實施辦法》、《教師產學研踐習實施辦法》、《「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實施辦法》、《教師在職讀博管理辦法》、《高水平人才培育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試行）》，全面加強各類人才隊伍建設。本學院具體的培訓機制如下所示：

(1) 新進教職工的培訓

新進教職工培訓分為三個階段：教學基本能力培訓、建橋特色教學培訓、師德師風和校情校規培訓。本年度，我們的新進教職工培訓在7-8月進行，培訓內容包括校情校規、師德師風、教學基本能力、建橋特色教學培訓、試講考核等內容。

(2) 青年教師培訓機制

我們實行「青年教師導師機制」，為新進校的青年教師指定思想素質好、學術水平高、教學經驗豐富的中老年教師為導師，制定切實可行的培養計劃，使新教師盡快進入新崗位狀態，提升教學理念和專業技能。我們還實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資助初進高校工作的優秀在職青年教師投入科研工作，並定期舉辦項目申報培訓會，幫助他們提高申報材料的撰寫質量。

(3) 多層次多類型教師培訓體系

我們多層次多類別地開展各類培訓，為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我們遵循教育規律和教師成長發展規律，以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為引領，以青年教師培育為基礎，提升各級各類教師隊伍專業發展水平，以有效適應新時代教育內涵式發展新需求。

① 教師專業發展工程

我們選派優秀教師到國內外高水平、有特色的高校訪學，及時瞭解和跟蹤國內外教育及教學相關的前沿動態與發展趨勢，盡快提高教學科研能力和學術水平。同時鼓勵教師多形式地去企業、設計院、科研院所等單位參與研發、工作或實習，使他們在相關業務專家的指導下，增強專業實踐能力，及時跟蹤瞭解行業動態和發展趨勢，培養雙師素質。

② 強師工程項目

我們選派教師參加民辦高校強師工程組織的各類培訓，包括教師教學技能培訓、教師科研能力培訓、「雙師型」教師專業類培訓等。本年度參加強師工程的人數有230人。

③ 博士培養工程

我們資助教師攻讀博士學位，並為在讀博士教師創造良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為了使教師有較充分時間完成學業，本集團為在讀博士教師提供學術假。

④ 教學能力提升工程

我們成立了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助力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根據學校發展規劃和師資隊伍現狀，制定並不斷完善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制度，推進教師培訓培養工作常態化、制度化，注重教師可持續的專業發展。

⑤ 暑期教師研修活動

我們關注教師專業成長路徑的多樣性需求，組織全校教師開展暑期教師研修活動，研修包括「數字素養與技能提升」、「科學素養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綜合育人能力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專業發展」等7門課程。本年度的暑期教師研修有共有878人參加。

(4) 選育核心人才，打造四類人才體系

根據《上海市人才計劃管理辦法》等文件精神，面向學校發展和教師隊伍建設需要，持續培育高水平師資，本年度我們制定並出台了《高水平師資人才培育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試行)》，構建「領軍—拔尖—骨幹—培優」四梯度的分層培養體系，推動建立結構優化、精幹高效的師資隊伍。

(5)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我們圍繞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師個人成長，建立專門的教師專業成長群，使教師之間互相幫助，形成合力，使教師能在團隊中成長。

(6) 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評定辦法，暢通教師職稱晉升通道

根據教育委員會職稱評審要求，結合本學院實際，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辦法，營造公平公開的教師職稱晉升環境，改變唯論文定職稱的辦法，加大對師德師風和教育教學能力的考核力度，增加一定層級的教學獎、優秀教材獎、教學團隊獎等獎項作為評選條件，使教師的專業技術職稱上升通道更通暢，更加有利於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

(7) 職能部門員工培訓

針對各職能部門的員工，我們也會定期開展內部培訓以及鼓勵其參加外部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和管理水平。例如，我們會鼓勵財務部員工參與會計繼續教育培訓、公司秘書處員工參加合規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訓和論壇、信息化辦公室員工參加信息系統開發相關的培訓、後勤物業管理人員參加應急救護及AED使用培訓和消防安全培訓等，以及鼓勵各部門員工多瞭解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知識。同時，我們還會面向負責各議題的職能部門定期開展ESG相關的知識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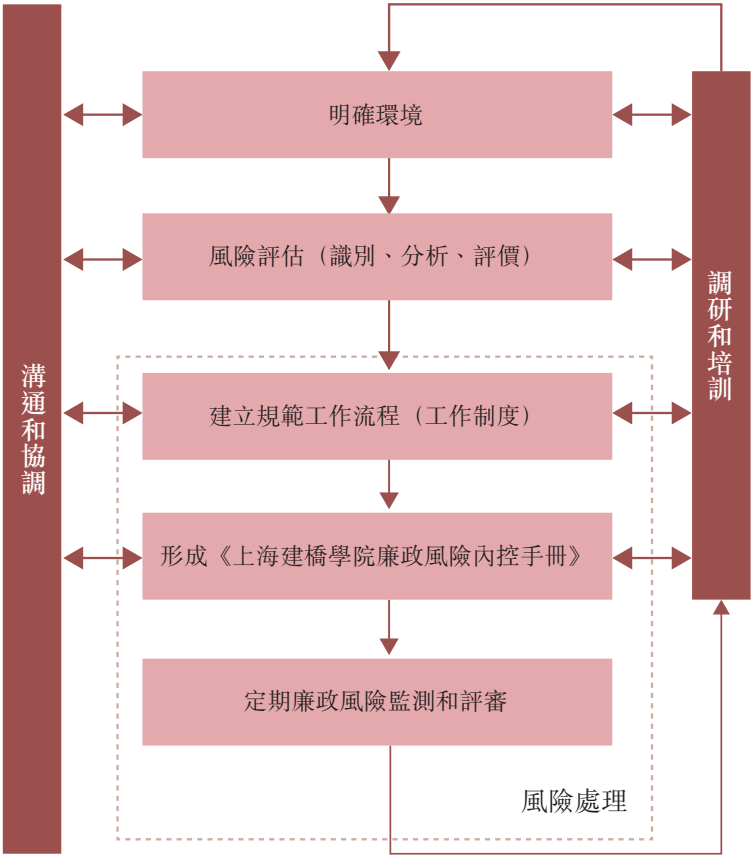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集團員工全年參加校內外各類線上線下培訓共計107,880.19學時，按照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劃分的培訓情況可參照「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7.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1 穩健的合規經營

(1) 廉政監察

本集團堅持廉潔合規運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指導意見》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指引。為於全集團建設廉政合規文化，我們已開展《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項目，將風險管理理論和現代質量管理方法引入我們的廉政風險防控機制中，在權力運行過程進行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內部控制手冊》，把我們的廉政風險內部控制分為學校層面和業務層面兩個部分，並訂立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有效地反舞弊、反貪腐，以及防止濫用權力。我們亦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彙編》，把所有與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彙集，為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作出推進廉政建設的規範指引。在機制建設方面，執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讓廉政風險防範體系得以妥善執行。



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

2024年是本集團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和學校審核評估「迎評促建」的關鍵一年，本集團紀檢監察工作在上級紀檢監察機關的正確領導下，不斷強化紀委監督責任，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為本集團的全面發展提供了有力保證：

- ① 聚焦中心工作開展監督執紀，推動重點決策部署落地見效。紀檢部門參與學校「三重一大」事項、學校預算決算、關聯交易等工作，聚焦陽光招生、學校人才隊伍建設、本科教育教學審核評估等重大事項的監督，促進重點決策部署落地見效。
- ② 強化監督執紀，築牢廉潔防線。堅持執紀必嚴，嚴格遵照規章制度，對問題及時約談提醒，對失職違法行為及時處理。2024年簽署廉潔承諾書91份，實現中層幹部全覆蓋；開展幹部警示教育2場，新任幹部任前談話15人次，及時通報反面典型案例，用身邊事教育身邊人。
- ③ 持續創新廉政風險防控體系機制。出台《上海建橋學院黨委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工作的實施意見》，成立廉政風險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和檢查小組；加強廉政風險防控培訓；開展廉政風險防控檢查的閉環管理。召開2024年廉政風險防控檢查啟動會，制定《關於2024年廉政風險防控檢查的通知》工作方案，通過46個風險點的管控評價指標對13個職能部門進行檢查。
- ④ 構建紀檢工作陣地，加強廉潔文化建設。上線紀委辦公室網站，設立法規政策、規章制度、廉潔教育、廉政風險防控、工作動態、聯繫我們等板塊，突出宣傳教育，提升監督力度；建成紀委談心談話室；加強廉潔文化教育。本年度，我們舉辦了「2024年上海建橋學院廉潔文化建設月」活動，將師生精心創作的廉潔文化作品進行展出，凸顯廣大師生對廉潔文化的充分認同。
- ⑤ 完善監督體系，形成工作合力。協同推進各類監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健全信息共享、問題會商、各司其職的長效機制，形成監督合力，不斷提升監督效能。開展紀檢、審計、監事、信訪、法務協同監督，構建大監督體系。本年度進行了2次協同監督的會議，並出台了《上海建橋學院紀檢監督與審計監督的協同機制》。本年度委託審計處對幹部進行離任幹部經濟責任審計2起。
- ⑥ 加強紀檢監察隊伍建設。持續開展紀檢工作隊伍培訓。舉辦「2024年廉政風險防控重點領域培訓會」、「2024年廉政風險防控檢查工作培訓會」，赴上海健康醫學院、福建省三所民辦高校進行紀檢工作調研，進一步增強學校廉政風險防控工作人員的理論素養和專業化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⑦ 執行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內控機制包括設立舉報投訴渠道以防範和發現舞弊行為，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對舞弊行為帶來的危害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公司各級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信函、來訪等途徑舉報公司及其人員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對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投訴、舉報信息。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管理舞弊案件的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接收員工實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機構，負責公司反舞弊行為的指導工作，對反舞弊工作進行持續監督。
- ⑧ 開展反貪污培訓。本年度11月，本集團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的教材，並開展了2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了集體的反貪污意識。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始終將尊重知識產權、維護智力勞動成果置於重要地位，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構建起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涵蓋《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與《校企合作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旨在切實維護集團及科研人員合法權益，激發師生員工創新熱情，推動科研進步。

依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師生員工在職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歸學校，獲批後未經許可不得擅用、轉讓；非職務發明創造則保障發明人權益，杜絕侵權行為。為營造科研氛圍、助力應用型大學轉型，學校依《鼓勵科技創新與社會服務實施辦法》對職務發明專利授權予以獎勵。本年度，我們的創新成果斐然，2024年專利申請40項，同比增長41.6%，現有授權專利820項，有效專利506件，含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103項，報告期新增20項授權，有力促進行業技術進步。

(3) 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其他關聯方的隱私權益，制定《信息公開實施辦法》、《教學信息公開實施辦法》、《保密管理辦法》和《檔案管理辦法》等，加強網絡信息安全檢查和數據保密管理工作，有效地預防因管理疏漏而造成的失、洩密情況的發生，防範竊密。以下為我們信息保密的重點工作：

- ① 根據計算機的用途界定涉密計算機和非涉密計算機，教職員工不得擅自將涉密計算機帶離辦公室
- ② 重要部門涉密人員，應妥善保管各種移動涉密存儲裝置，不得擅自帶離學校
- ③ 各部門教職員工在網上發佈的信息應得到有關部門負責人的批准
- ④ 根據文件的涉密內容，確定其密級，並嚴格妥善保管
- ⑤ 存儲重要保密文件的地點要加強管理，無關人員不得滯留
- ⑥ 升級校園網站群系統，提高安全保護等級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關於開展上海教育行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工作的通知》等相關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或指引。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我們制定了《學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化系統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校園信息和網絡安全的管理，加強和規範學校信息系統的建設和管理，更加有效地使用學校資源，保障學校信息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4) 數據治理

本集團已專門運營大數據中心來加強數據治理和內部管理，推進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發揮數據驅動教育教學改革和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為推進數字化轉型，夯實數據治理基礎，充分挖掘數據潛能，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持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創新，協同外部團隊共同打造了數據交互平台，完成業務系統專屬數據湖建設，建立了教育數據年報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大數據中心進一步擴大數據中心數據湖範圍，對日益增加的數據進行治理，增加可利用標準數據規模；注重數據安全管理，規範數據共享流程，持續數據共享，為各項信息化建設提供數據支撐。為推進業務數據驅動，增強數據可視化，大數據中心完成了學校綜合、人事管理、教學運行、學生工作、科研管理、資產管理等六個核心管理數據大屏，完成學生增值性評價和教師工作量數據模型，增強了數據可視化，推動了業務數據驅動教育教學改革和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

另外，大數據中心繼續開展數據挖掘和分析工作，對2024年畢業生和在校生滿意度調查數據進行分析，撰寫「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展現學生在學業投入、課程學習、教育體驗方面的情況，以及學生對於學校教學管理、資源與服務支持等方面的評價與反饋，為學校有針對性地改進工作提供參考。

7.2 周全的後勤保障

保障教師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一直關心及重點執行的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從校園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教育、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及措施全面為教師學生建立一個健康安全校園。

(1) 校園安全管理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平安校園建設。近年來，重點建設了「校園出入口人臉識別系統」、「宿舍區智能化管理」、「校園監控升級改造」等安防項目，構建數字化智能技防管理體系，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及應急處置能力，為建設「文明校園」、「安全校園」提供了有力保障。校園安全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已針對消防安全、宿舍安全、實驗室安全等內容，建立多項安全管理辦法，全方位保障師生安全。同時，針對火災事故、危險化學品事故、醫務室應急、校園突發事件、突發傳染病等事故建立了多項應急處置預案，以快速高效地處理。

本年度，我們積極且多次開展了各類宣貫活動，例如杜絕違章電器、校園反電信詐騙、學生公寓「六T」管理、消防安全、防災減災等主題活動，以及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宣傳月、校園安全員專題培訓等。



面向全體師生的全國防災減災日主題活動



消防安全培訓及滅火演練活動



杜絕宿舍違章電器宣傳活動



校園安全員專題培訓

(2) 校園反詐舉措

校園反詐對於維護校園穩定、促進教育事業的健康發展具有深遠意義。本集團高度重視校園反詐管理工作，為提升在校師生的反詐意識，積極落實開展校園電信詐騙防範工作，有效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案件高發勢頭，切實維護校園安全穩定。

➤ 開展形式多樣的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宣傳教育活動

針對新生群體，我們特別舉辦了「開學季」反詐宣傳活動和「新生安全第一課」專題講座；針對退伍軍人，舉辦專題反詐宣傳工作；在10-11月期間，在法治和安全教育宣傳月活動上邀請專家開展知識講座，引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法治教育課程；開展「反詐知識大轉盤」、「反詐連連看」等互動式反詐宣傳活動，使大家進一步瞭解並掌握防範電信詐騙的知識。校衛隊學生定期組織在食堂廣場開展反詐宣傳活動，播放反詐安全提示語音包，邀請學生參與問卷答題，發放反詐宣傳資料，「地毯式」普及反詐常識，截止至11月，參與人數25,256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擴大宣傳覆蓋面，在全校範圍內營造良好「反詐」氛圍

為進一步擴大電信網絡詐騙宣傳覆蓋範圍，在校園人流密集場所懸掛張貼宣傳橫幅和海報，設立宣傳點利用展板和電子屏進行反詐宣傳，重點突出揭露電信網絡詐騙的手段、類型、危害。通過校園網站、微信公眾號、微信群等平台，引導師生增強識別電信網絡詐騙的能力，在全校範圍內營造良好「識詐反詐」氛圍。通過法治宣傳聯絡群，以月為單位發佈安全月報，確保各個二級學院能夠及時瞭解本學院的案件情況。

➤ 警校協力，部門聯動，攜手共築校園安全防線

我們與屬地派出所及高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開展反詐工作，建立企業微信反詐宣傳群，不定期針對案發率較高的學院開展反詐專題講座，推行新型高校反詐模式，力求反詐教育「宣傳入腦、警惕入心、防範入行」。並聯合社區民警回訪校內電詐受害者，瞭解案情，總結經驗，持續改進工作。



校園專項反詐宣傳活動



聯合臨港高校派出所舉辦校園反詐活動

(3) 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本集團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始終把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工作作為工作的重點。貫徹「安全管理，預防為主」的原則，明確專人負責，做到日常工作有檢查有記錄，從而保證學校食品安全工作紮實有效開展。

我們根據上級有關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文件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修訂了更詳細可行的上海建橋學院體系文件，例如《食堂及商業店鋪管理辦法》、《餐飲及商業日常管理違約條例》、《餐飲及商業服務中心應急預案》、《食堂360°量化考核細則評分表》、《商業店鋪360°量化考核評分表》，制定了《廉潔文明協議書》、《四個安全責任書》、《食品留樣管理細則》、《包保幹部現場點位檢查記錄表》、《上海建橋學院食堂六T實務培訓》等文件，明確各方職責，統籌調度，確保突發事件得到有效處理，並使學校食品安全工作有效落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食品安全管理提升方面，我們嚴格落實《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相關要求，成立學校食品衛生安全領導小組，實行目標責任制，成立三級管理架構，各餐飲單位簽署《食品安全責任書》，並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調度工作機制，全面有效推進執行；嚴格貫徹落實食品安全追溯系統的信息錄入，監督完成每日食材的登記工作；嚴管食品原材料採購，確保大宗採購統一渠道、統一質量；加強食品從業人員的管理，嚴格落實餐飲及商業外協單位人員674人健康證持證率達到100%；高度重視食品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培訓，全年組織培訓15場次；堅持落實日常檢查與月度綜合大檢查，大力推進商戶360度檢查與評估工作。通過上述全年的工作落實情況，完成學校食堂及商業店鋪全年「無重大食品安全」既定目標。



學校食堂「6T」實務管理知識講座



食品安全知識普及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保障校園防汛防颱工作

➤ 防汛防颱準備工作

2024年度，根據防汛防颱指揮部令，本集團共計啟動防汛防颱IV級響應21次，III級響應9次。上海市受颱風影響共計4次，分別為7月27日第3號颱風「格美」、9月15日第13號颱風「貝碧嘉」、9月19日第14號颱風「普拉桑」、10月31日第21號颱風「康妮」。自今年6月起，本集團進入防汛防颱期，後勤保衛處對校內的防汛防颱物資進行統計，並根據清單對不足的物資進行了補充。

➤ 颱風期間校園安全生活服務保障工作

在防汛防颱期間，本集團各部門聯合發佈安全防範通知，同步加強校內生活物資儲備、衛生防疫、食品衛生安全和宿舍園區安全的監管工作，確保各項措施和風險點位安全可控。各部門充分做好預警和準備工作，提前關閉門窗、檢查陽台堆物的情況、疏通下水道、對室外廣告牌、空調等進行檢查，並面向在校師生做好安全提示工作。後勤保衛處共組織人員在地下車庫入口等防汛防台重點部位放置防汛沙袋。學校領導和各部門人員值班駐守校園，及時安排工作人員對積水點進行排水工作並搭建人行便橋，保障師生的正常通行。颱風過境後，及時組織巡查校園、修復受損設施設備等，保障校園正常運轉。

➤ 社會人員安置保障工作

本集團根據上級部門統一安排，安置受颱風影響的危險區域人員。今年校園內安置點共啟動三次，其中台風「貝碧嘉」、颱風「普拉桑」共安置人員1,000餘人次；颱風「康妮」安置人員200餘人。整個颱風期間，全校的生活秩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校園防汛防颱系列工作

(5) 校園疾病防控、健康管理和醫療保障

為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及健康管理工作，我們制定《學生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報告實施辦法》來規範對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及報告，及時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學生健康檔案實施辦法》規範學校建立學生的健康檔案，及時掌握學生在校期間健康狀況。

2024年度，本集團新建了醫務綜合樓，置辦了全新的辦公家具、醫療器械、輔助設備等；現在有3間診室，硬件環境全面升級，並於本年度5月正式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學生的就診體驗。醫務室全年接診23,630人次，線上健康管理系統病假審核20,971次，全年無重大安全醫療衛生事件發生；完成傳染病應急處置34起，並配合做好密接者流調及後續觀測工作（水痘應急接種1,144人，肺結核密接篩查323人），全年無因傳染病造成校園內擴散流行事件發生；2024年下半年組織新生參加大學醫保參保人數4,268人；定期面向師生開展肺結核等傳染病防治宣傳教育、應急救護培訓等活動，設立健康驛站，全面提高醫務室醫療服務保障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醫務室一樓配置AED（自動除顫儀），供緊急情況自助取用，緊急醫療救助保護能力得以提升，有助於保障師生生命安全。同時增設「健康小屋」，配備血壓計、身高體重一體機、艾滋病尿液自檢儀器等，提供更加人性化的醫療保障服務，方便師生進行自身健康自我監測，推動醫療服務滿意度的全面提升。



結核病防治知識普及專題活動



應急救護培訓

(6) 關注師生心理健康

本集團歷來十分重視員工和學生的心理健康，在2003年就設立有專門的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分別於2006年和2021年被確立為上海市心理健康教育達標單位和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示範中心。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面向全校師生開展個體諮詢、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實踐活動。目前中心有專職心理健康教育教師6人，兼職教師18人。本年度，我們共完成了52個班次、832學時的《大學生心理健康》課程教學任務，接待個體諮詢523人次，開展團體心理輔導4次。



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心理健康教育實踐活動是校園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途徑。本年度的實踐活動主要為上半年的「525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季」和下半年的「朋輩互助促進月」，今年我們還承辦了「上海市民辦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動月」。今年的「525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季」，全校共組織了819場活動，參與學生達到5.8萬餘人次，學生參與率為232%。在上海市的評比中，本學院獲得「2024年度上海學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季優秀組織獎」，選送的單項作品《深海》獲得了「2024年度上海學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季優秀心理劇」二等獎。下半年的「朋輩互助促進月」舉辦了主題藝術展，同學們圍繞著「焦慮與接納」這一主題進行創作，提交了書法、繪畫、視頻、創意設計等作品。在「上海市民辦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動月」活動中，我們先後舉辦了「上海民辦高校大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主題辯論賽」、「上海民辦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範課程教學競賽」、「上海民辦高校大學生心理危機預防與干預研討會系列活動」，以及「上海民辦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知識技能大賽」等活動，很好地促進了民辦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交流與提升。



2024年度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季開幕式



心理委員技能大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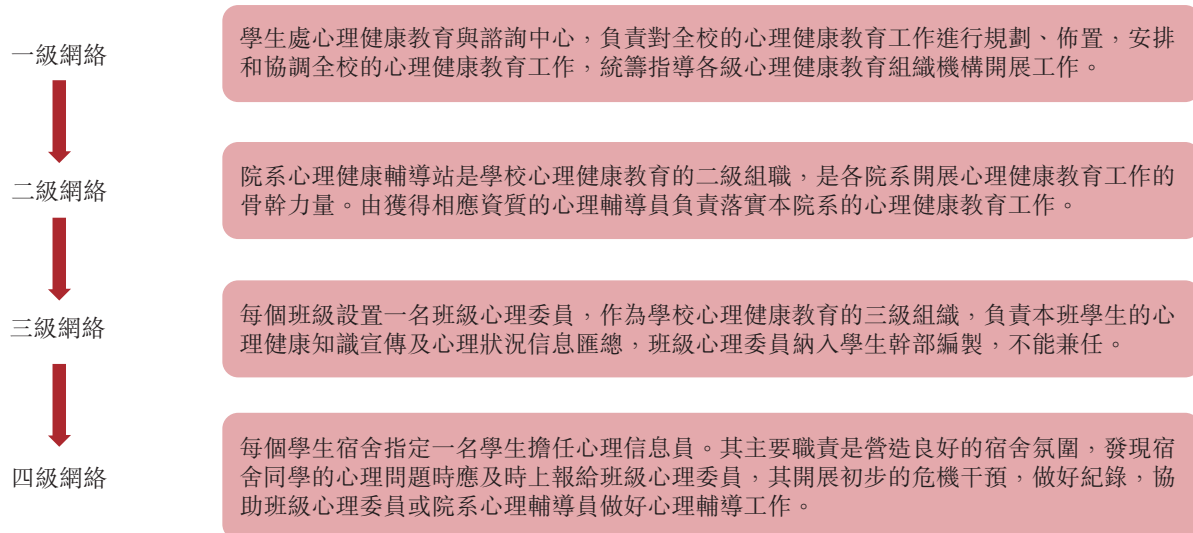
師生心理健康知識大賽



繪畫治療實踐專題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我們制定了《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危機干預管理辦法》，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機預防管理工作，其中的心理危機預防的四級網絡如下圖所示：



7.3 互惠的供應管理

本集團堅持合作共贏的原則，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遵循公開、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則，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競爭力，實現成本優化。

為優化採購流程，保障供應商服務質量和效率，確保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品質，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完善了《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一方面，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信息登記、評估和考核，全面降低供應鏈風險，提升採購績效；另一方面，通過明確採購流程，規範採購行為，提高採購效率和準確性，實現成本控制和合規經營的統一。

本年度，我們採購產品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共有428家，彼此的合作全部按照我們制定的供貨商和採購管理制度執行，並實施統一管理。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來自全國多個省市，其中上海市316家，北京市23家，江蘇省29家，浙江省29家，廣東省9家，安徽省5家，湖北省3家，重慶市3家，福建省2家，江西省2家，山東省2家，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海南省等省份各1家，保持了供應渠道的多樣化。

(1) 供應商納入與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一是建立供應商名錄，依據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和合規性等標準，決定供應商的納入；二是加強過程控制，明確准入標準，動態管理供應商，定期分析供應商問題，反饋至採購流程，形成良性循環；三是考慮供應商是否持有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如ISO 9001。對於名錄內的供應商，採購部門定期對其產品或服務質量、性價比、交貨能力和合格率進行評價，實施優勝劣汰。

我們也鼓勵供貨商履行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是否遵守環境保護措施、供貨商誠信、尊重勞工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平等對待員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

(2) 採購流程優化

本集團執行《採購管理程序》，明確不同採購方式的適用範圍，嚴格控制採購全流程和供應商選擇，確保產品和服務符合標準。我們優先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供應商，綜合考慮品牌知名度、業績、獲獎情況、價格、資質、售後服務和環保意識等因素。我們建立了採購監督和信息公示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和廉潔度。

(3) 供應商廉潔及安全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於工程建設中保持廉潔自律，我們會與其簽訂《廉潔自律協議書》，嚴禁供貨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經濟酬勞，確認其與我們的商業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企業規章制度要求，確保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均真實可靠，禁止任何欺詐等違法行為。我們亦與施工承包商簽訂《安全文明施工協議》，確保承包商於施工時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4) 綠色採購

我們通過綠色採購措施，預防環境污染和資源浪費。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優先選擇環保、節能、安全的產品。推行綠色供應商管理，優先與環保意識強、產品質量優良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在採購過程中積極推廣綠色低碳理念，充分考慮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安全健康、循環低碳和回收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環保的綠色校園

作為負責任的高等教育集團，我們制定了涵蓋環境保護範疇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屬於教育行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主要影響來自電力消耗、生活用水、學校及辦公室物資材料使用、學校、辦公室及食堂廢棄物的產生以及車輛使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制度和措施，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致力建設綠色校園，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及排放物相關的違規事件。以下為本集團建設環保綠色校園的各種舉措：

(1) 設立能源辦公室，組建綠色校園隊伍

本集團重點設立了能源辦公室等執行部門，以認真落實可持續發展工作。另外，我們分別建設了教師及學生組成的綠色校園隊伍。

本年度我們對教師隊伍進行了創新建設，在各部門、二級學院選拔了36名教職工擔任所在轄區能源管理督導員，實現所有使用單位能源管理全覆蓋，落實各用能主體責任，發揮能源管理督導員作用，提高能源管理精細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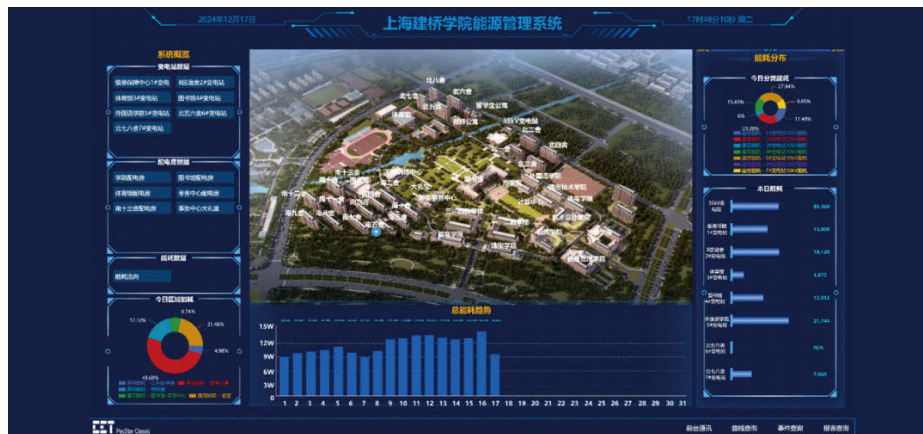
上海建橋學院本年度舉行節能環保宣傳月開幕式暨能源管理督導員受聘儀式

學生隊伍一方面與機電學院分團委聯合有序開展日常節能宣傳活動；另一方面與機電學院、創新創業學院合作組織學生先後參加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大賽、教委青少年雙碳提案大賽，努力將節能成果項目落地。

也正是得益於我們完善的能源管理模式，上海建橋學院於本年度順利通過了上海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計量第一輪審查。

(2) 加強數字化應用，建立能源管理監測平台

為提升校園內能源管理數字化水平，對校園用能數據進行實時監測、數據分析和智能調控，本年度我們完成了能源管理監測平台的開發和上線。平台實現用電、節水等各類平台數據監測及多維度分析，如按不同建築區域、時間段、設備類型等進行分類統計和對比，能夠分析出某棟建築在特定季節或時間段的用電高峰，為制定針對性的節能措施提供依據，從而採取針對性的優化措施，顯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能源管理監測平台部分頁面

(3) 各項節能減排及綠色環保舉措

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應用，開展「光伏+」專項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規模，提升綠色清潔能源在校園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已於本年度8月正式開工。項目完工後，預計每年可減少煤炭消耗1,280噸，同時可減少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範圍二的碳排放。此外，項目還將節約大量傳統火力發電廠的水資源使用，並減少相應的水力排灰廢水和溫排水排放。項目投入運行後，不僅將節約標準煤，減少有害氣體排放，還能減輕水環境污染，在節能減排方面發揮示範作用，帶來顯著的社會效益。



採用空氣源熱泵替代電加熱熱水器

本集團通過一年多的方案論證、校外調研、改造前後效果預測等，於本年度暑假對6棟學生公寓，共計2,000間宿舍熱水系統進行改造。採用空氣源熱泵替代電加熱熱水器，每噸熱水可節約電耗2/3。同時，為讓廣大學生獲得實惠，我們對上海市不同類型十多所高校的洗浴熱水收費和供應情況等進行調研，並組織召開學生聽證會，討論確定合理熱水價格。



空調智慧集中控制系統及使用管理

本集團在教學樓、辦公樓等場所安裝了空調智慧集中控制系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22年我們為校內71台空調安裝了智慧集中控制系統進行試點，該系統在確保空調合理使用的同時，實現了22%的電能節約。基於這一成果，在2024年寒假期間，我們對4棟教學樓的370台分體式空調完成了智慧集中控制系統的安裝；暑假又對校園內的96台分體式空調和760台VRV空調實施了系統安裝。通過智慧集中控制系統，對製冷、制熱、風速、運行時間等參數進行統一和差異化的精準調控，確保溫度適宜，保護師生健康。系統還能自動巡檢設備狀態，防止忘記關閉空調的情況發生，並自動統計開機時長，預計可進一步節約電能超過20%。



在管理制度方面，本年度能源辦公室牽頭編製了《上海建橋學院空調使用管理辦法》，該制度將加裝空調申請、採購、安裝、使用管理、移機、報廢全生命週期納入管理。在日常管理方面，對於公共教學樓區域，原則上按照課表排課情況設定開啟關閉時間，辦公區域參照學校上下班時間設定開啟關閉時間。通過以上對於空調管理的種種舉措，可以盡量避免空調使用過程中的電力浪費，提高管理和服務水平，降低人力成本。

其他節能節水改造措施

- 實施燈光節能改造，使用節能燈具及智能聲控開關，降低能耗。逐步淘汰白熾燈和螢光燈，更換為LED燈具。室內場所根據需求優化照明設計和功率。室外區域安裝太陽能路燈，利用可再生能源，減少電力使用。
- 改造綠化原澆灌泵站和外場地沖洗方式，由自來水部分調整為地下雨水管裡的雨水，一年可減少約1-2萬噸自來水；同時改造景觀水池水管，由自來水改為河水，一年可節水1,500噸左右。
- 在保證正常使用的情況下為節省水耗，調小宿舍樓內1280只水龍頭出水壓力，年節約自來水3.5萬噸。另外，在高層和多層建築的不同分區加裝水壓自動調節儀，自動調節供水壓力。
- 要求食堂及商業街店鋪更換節能灶具，禁止使用已經淘汰的能耗大的廚具，減少燃氣用能消耗，同時加強天然氣設備設施維護，降低不必要損耗。

推廣綠色交通，完善綠色交通設施配套

- 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調整現有的公務車使用規定，提高公務用車申請的標準和要求，嚴格把控公務用車審批流程，鼓勵教職工乘坐班車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 加強班車管理。提高班車使用效率；合理安排停靠站點；加強對駕駛員的節能減排教育培訓，提倡盡量將車速保持在經濟車速。提倡駕駛員合理規劃行車路線。
- 更換節能交通工具。及時停用車況欠佳的車輛，在更換時盡量考慮採購新能源產品。
- 提供節能出行新方式。投放校內公共自行車，為廣大師生提供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
- 完善綠色交通設施配套。積極推進校園充電樁擴建項目，於2024年，在校園內新建新能源車充電樁40個。目前充電樁總數量能滿足充電需求，未來將持續加強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廣綠色辦公室

- 辦公照明及設備管理。辦公區域盡量採取自然光照明；採取人走燈滅措施，杜絕長明燈；辦公室內禁止使用大功率電器。
- 電梯使用管理。根據師生、職工電梯乘坐規律，合理調配電梯運行數量和時段；提倡三層樓內上下不搭乘電梯，鼓勵盡量步行上下樓。
- 辦公用紙管理。推廣無紙化、電子辦公手段，完善在線流程申請和電子錶單，倡導採用線上會議方式；提高人員信息化意識和電子設備操作水平；推廣使用環保再生紙等資源再生產品。

重視校園綠化

本集團按花園單位建設要求開展綠化養護，每季度接受浦東新區綠化事務管理中心專檢查，得到專家高度肯定。本年度校園增加綠化面積6,000多平方米，其中種植喬木332株，圍牆垂直綠化150多米。校園總綠化達24.77萬平方米，校園現有植物種類達253種，各類花鏡植物35種，主景區草花20種，室內擺綠180種。

通過以上全面的節能減排規劃和實施行動，我們達致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空氣排放物的良好效果。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有任何問題。我們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由集團名下車輛所引起，本年度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和車輛空氣排放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針對車輛空氣排放物，我們將2024年度視為基準年度，規劃在短期內控制車輛空氣排放物密度基本持平，在中長期降低車輛空氣排放物密度。

(4)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廢棄物處理和資源循環利用方面也制定了具體舉措。我們在校園內引入了兩網融合設備和濕垃圾就地資源化無害化處理機器，助力提升資源回收的效率，實現濕垃圾直接轉化為綠化用的有機肥料；關於有害廢棄物，其中電子產品由具有資質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推行生活垃圾定時定點分類投放制度，配備專門的垃圾分類督導員。另外，本集團還成立了生活垃圾分類工作領導小組，來加強對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領導，我們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辦法》、《上海建橋學院生活垃圾分類獎懲辦法》，結合本集團實際來加強生活垃圾管理。



校園內垃圾分類站點



校園內資源化無害化垃圾處理站

在可回收物方面，我們嚴格分類、積極回收並捐贈舊衣物、書籍，實現資源再利用。例如，每年度我們都與申港社區聯合舉辦面向西藏地區的捐贈冬衣活動，本年度亦收集並捐贈百餘件秋冬衣物，展現了我們對資源循環利用的實際行動。

本年度我們的廢棄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針對廢棄物數據，我們將2024年度視為基準年度，規劃在未來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量，並且提升資源利用率。

(5) 提升愛糧節糧意識，減少餐飲浪費

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制止餐飲浪費行為，培養大學生愛糧節糧的好習慣。

具體舉措

- 開展校園「光盤行動」，由志願者監督並檢查，在各食堂張貼海報進行廣泛宣傳，弘揚珍惜糧食、勤儉節約的意識。
- 定期組織學生與員工學習觀看相關視頻，切實強化各食堂、餐飲店鋪守法意識和師生們的節約理念。
- 食堂推出小份菜，控制米飯份量，做到按用餐人數採購、做菜、配餐；精選優質食材，避免口感不佳造成浪費；另外新增了自選稱重模式，鼓勵按需取餐。監控食堂餐廚垃圾產生量，對減量顯著的食堂給予獎勵。
- 利用信息化訂餐平台，根據訂餐資料備餐，實現精準供餐，減少食材的浪費。同時，根據餐飲數據後台系統的銷售數據及時調整供給的品種和數量。
- 加強食堂原材料採購及儲存功能的建設，提升食堂加工的集約化和標準化程度。提高食材供應鏈信息化管理，建立採購和庫存電子台賬制度、食材溯源在線跟蹤制度，有計劃地採購食材，減少食材變質損耗浪費。
- 設置大學生勞動教育實踐基地，開設《勞動教育》必修課。師生一起下田勞作，讓學生親身參與生產勞動，深刻體驗「一粥一飯之不易」，從而更加節糧愛糧。

(6) 重視師生的環保校園教育，鼓勵綠色低碳相關專利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創新形式、豐富內容，共面向師生舉辦10餘次主題鮮明的綠色環保宣貫活動。在控煙工作方面，我們結合「世界無煙日」的重要時間節點，開展了「清風校園，控煙有我」等宣傳活動，通過遊戲互動、趣味問答等方式，向師生普及煙草危害知識，營造良好的無煙校園氛圍。在垃圾分類方面，我們組織了「垃圾分一分，校園環境美十分」等主題實踐活動，開展分類知識競賽、垃圾分類打卡活動、創意繪畫等方式，有效提升了師生的垃圾分類意識和實踐能力。此外，我們在植樹節開展了「植此青綠，相約建橋」校園植樹活動，組織師生在校園內栽種樹木，既美化了校園環境，又增強了師生的生態環保意識。

通過這一系列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宣貫活動，我們有效加強了師生綠色環保理念的教育，培養了師生的生態文明意識，為推動綠色校園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植此青綠，相約建橋」校園植樹活動



「清風校園，控煙有我」世界無煙日活動



校園定期舉辦校園控煙宣貫活動



「垃圾分一分，校園環境美十分」垃圾分類活動

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綠色環保工作的創新，動員校內師生積極參加綠色低碳發展相關的立項及專利研發工作，並取得了多項國家級立項和上海市大學生機械工程創新大賽以及「互聯網+」上海賽區各類獎項。例如，本年度我們成功立項了「塑變未來—廢瓶3D再生計劃」和「淳淨泉淨水科技」這兩個國家級大學生創新訓練計劃項目。

7.5 社會實踐、志願服務與公益活動

(1) 踐行志願精神

本集團充分利用民辦高校資源優勢，積極服務社會，以服務上海市重大活動、重要場館以及臨港新片區的發展為契機提升社會服務能力，用志願服務行動踐行新時代雷鋒精神，完善志願服務長效機制，展現本育人成果。2024年度，我們面向全社會開展志願服務活動84項138場，共招募23,984人次，服務人數多達256,540人。具體內容如下：

我們連續多年服務上海進出口博覽會，累計已選拔派送745名「小葉子」志願者承擔各類崗位服務工作。2024年11月5日－10日，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本學院共有80名志願者參與服務保障工作，承擔進博會館內主通道的指引、問訊工作、行李寄存、失物招領以及人流統計等志願工作。11月，我們的小葉子志願者團隊榮獲了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商務外事保障組(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頒發的特殊榮譽——一封飽含誠摯謝意的感謝信和榮譽證書。



第七屆進博會商務外事保障組頒發給建橋志願者的特殊榮譽－感謝信和榮譽證書

在上海市其他大型活動如四大洲花樣滑冰錦標賽、2024巴黎奧運會資格系列賽上海站、上海市大眾體育節、游泳世界盃上海站等一系列志願者中，我們的學生志願者均出色完成相關工作任務，彰顯了建橋學子的志願服務風采；今年，本學院再次成為上海市高校天文館志願服務隊伍中服務時間最長，服務人次最多的隊伍，全年服務人次達2,100餘人次。

另外，為弘揚雷鋒精神，響應上海市「五個新城」的建設，積極建立「社區+高校」志願服務模式，我校與臨港新城多個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結合我校各專業特色，與社區下轄多個居委對接，組建十餘支志願者服務小組，為社區提供二十餘個豐富多樣的志願服務項目，包含兒童興趣課程、養老服務、健康知識普及，文化藝術活動、心理健康講座等方面內容。本年度，各志願服務小組累計參與社區志願服務50次，參與人次達500餘人次。



服務2024年奧運會資格系列賽的建橋志願者



服務為老服務中心的建橋志願者



服務自然博物館的建橋志願者



服務上海天文館的建橋志願者

我們每年舉辦雷鋒獎評選表彰，連續21年向弘揚雷鋒精神的師生頒發雷鋒金銀銅獎章累計達1.3萬多枚，將愛心志願服務融入校園文化，深入師生心中。



雷鋒精神獎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履行社會義務

每年度，我們都認真落實義務獻血任務，完成徵兵計劃，積極參加「三支一扶」等。2024年，本學院組織了2次大型獻血活動，共計2,297人次參與獻血，再次位列上海市高校前列；共有85位大學生光榮應徵入伍，其中有3名女兵；有4名學生成為西部志願者，4人參加「三支一扶」計劃。



2024年春季應徵入伍新兵歡送會



2024年上海建橋學院義務獻血活動

(3) 重視公益活動

民盟建橋學院總支熱心公益事業，有效發揮社會服務職能。自2000年在山東莒南捐建了第一所希望小學開始，我們與民盟上海市委員會合作，逐漸增建希望(燭光)小學。2000年至今，援建足跡遍佈了25個省份40餘所學校。

上海建橋學院援藏德育「金石榴」雙導師交流項目自2022年11月線上啟動以來共選拔出229名優秀學生擔任大學生導師，與江孜閔行中學的480名學生結對，按照對學生「思想引導、生活指導、學業輔導、心理疏導」的總體要求開展幫扶工作，往來書信800餘封，開展活動數十次。2024年暑假，我們邀請了西藏江孜閔行中學20位師生代表來到上海開展研學活動；又選派大學生導師走進西藏江孜閔行中學開展線下活動，並帶去本學院捐獻的衣物和學習用品。



2024「金石榴」項目滬藏研學的滬上行程



江孜閔行中學師生代表參觀建橋雷鋒館

另外，我們每年都積極響應南匯新城鎮申港社區組織開展的「『衣』份溫暖，情系藏地」公益捐秋冬衣活動，每年都心懷誠摯與熱情收集整理百餘件秋冬衣物，為西藏偏遠地區的朋友們送去一份冬日中的關懷。



「『衣』份溫暖，情系藏地」榮譽證書



西藏自治區江孜縣民政局衣物發放現場

(4) 服務地區建設，校園展館輻射地區

我們在校園內建有雷鋒館、國政館、黨建育人館三大愛國主義教育場館。雷鋒館定位於以多元化方式展示生動鮮活的雷鋒形象，展示本學院學雷鋒德育教育實踐成果，弘揚融於日常生活的雷鋒精神；國政館主要展示新中國成立以來我國政治經濟等制度發展脈絡；黨建育人館主要展示上海民辦高校黨的建設創新實踐。建成以來，三館已累積接待來自各地各單位的八萬餘名參觀者，成為臨港乃至上海地區有一定影響力的愛國主義教育陣地。本年度，學校獲得雷鋒雜誌社頒發的「雷鋒精神高校示範教育基地」和「新時代傳播雷鋒精神貢獻獎」。



本學院開設的上海高校首家雷鋒紀念館

7.6 真誠的意見溝通

本集團視學生和家長的寶貴意見和評語為提升我校教學質量的重要途徑，尤其重視學生對各類課程教學的回饋和評價，並制定了《學生評教管理辦法》。在每個學期的第13周，通過麥可思學生評教系統進行學生在線評教的工作；建立學生信息員制度，定期召開學生信息員會議，收集學生對教育教學的意見。我們對學生評教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把結果提供給各個學院用作優秀教學獎評選的其中一個依據，同時完成年度教學質量與改進報告，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課程設計的決策參考。於報告期間內，學生對我校教師的綜合教學評分為94.44分，對教學效果認可度較高。

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員工的溝通聯繫，有效收集他們的意見、建議或投訴，保護相關利益方的權益，我們制定《意見投訴處理工作管理辦法》。我們建立了各種不同溝通渠道：學校辦公室負責本學院意見、建議和投訴的管理；各部門、學院分別負責各自業務和管轄範圍的意見、建議和投訴的受理和處理。在日常的工作實踐中，我們致力於創新和改進工作方法，以期達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我們堅持信息賦能，高標準建設校內網上信訪主渠道「建橋7788」意見建議反饋平台，引導信訪人先聯繫職能部門、二級學院溝通解決，對信訪件進行初步篩選引流，完成信訪事項受理、辦理、反饋全過程，有效地將相關矛盾、信訪工作提前化解在基層。

我們的信訪件的處理時限一般參照《信訪工作條例》及《上海市信訪條例》的規定辦理（轉辦件分為12345平台和國信網平台兩類，前者應在7日以內處理完畢，後者在30日以內處理完畢）。於報告期間內，所有信訪件均100%按期受理，信訪工作師生群眾滿意度較好。

本集團大力推進學生權益工作。持續開展「我為同學做實事」系列服務活動，建立並高效運作「校—院—班」三級權益工作體系和「線上+線下」權益問題收集機制，依託「校長在線」平台開展師生面對面交流，不定期組織學生代表參加各類型權益座談會，與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面對面。本年度通過「校長在線」活動，各位學生代表共提出各類權益問題和建議38件，各職能部門均予以認真研究和答覆。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完善和落實了《上海建橋學院學生代表提案建議工作常態化實施方案》，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民主建設、民主管理工作，增強學生會組織維護學生權益的主動性，服務學生校園學習生活的權益。在今年順利召開的上海建橋學院第十二次學生代表大會中，學生代表們積極履職、充分參與學校民主管理，在廣泛徵集學生意見、充分開展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提交各類提案百餘份，最終確立了大會精品提案15份，均得到各職能部門的認真研究和答覆。另外，我們還加強了對模擬政協學生社團的建設與指導，組織開展上海建橋學院第二屆「模擬政協」大賽，在實踐中感悟全過程人民民主，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感和實踐創新能力。



校長信箱



電話



來訪



電子郵件



來信



傳真

有效的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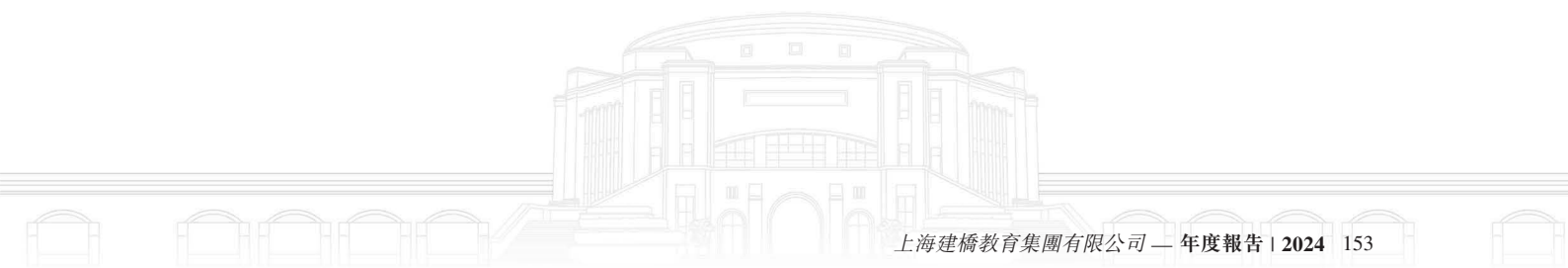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車輛空氣排放物 ⁽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423.62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56
	顆粒物(PM)	千克	39.11
能源消耗 ⁽²⁾	總能源耗用量	兆瓦時	36,452.64
	其中：直接能源耗用量	兆瓦時	4,770.35
	其中：間接能源耗用量	兆瓦時	31,682.28
	能源耗用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41
	天然氣耗用量	立方米	407,922.00
	天然氣耗用密度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15.78
	汽油耗用量	公升	33,166.77
	汽油消耗密度	公升／員工及學生人數	1.28
	柴油耗用量	公升	5,271.24
	柴油消耗密度	公升／員工及學生人數	0.20
	耗電量	兆瓦時	31,682.28
	耗電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23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44,189.00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48.14

(1) 我們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計算本集團的車輛空氣排放物。

(2) 總能源耗用量是總耗電量、天然氣用量、固定設備耗用及車輛耗用的汽油量以及柴油用量的總和(以兆瓦時為單位)。相關單位轉換因素，請參閱國際能源署的《能源數據手冊》和國際煤炭網的各種能源與標準煤的參考折標系數。

環境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7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003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0.07
	廢舊碳粉盒產生量	件	955
	廢舊碳粉盒回收量	件	955
	廢舊電腦產生量	台	825
	廢舊電腦回收量	台	775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916.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及學生人數	0.19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4,916.00
紙張消耗	紙張用量	千克	17,231.58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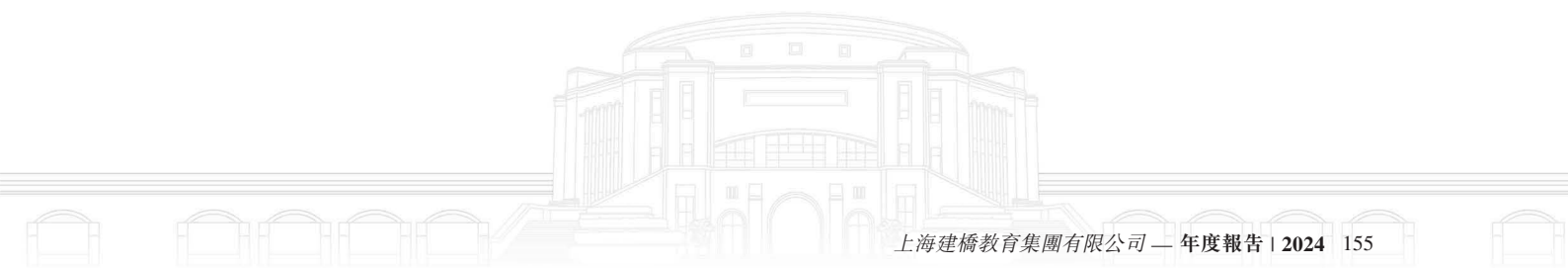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僱員人數分佈情況			
全體僱員人數		人	1,889
員工人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人	804
	女性僱員	人	1,085
員工人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人	1,766
	中級管理層	人	110
	高級管理層	人	13
員工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人	851
	40-50	人	646
	50歲以上	人	392
員工人數(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人	1,889
員工流失情況			
員工總流失比率		百分比	4.71%
員工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百分比	4.73%
	女性僱員	百分比	4.70%
員工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百分比	6.58%
	40-50	百分比	1.86%
	50歲以上	百分比	5.36%
員工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百分比	4.71%
員工受訓情況			
受訓僱員佔總僱員數百分比		百分比	91.58%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百分比	41.79%
	女性僱員	百分比	58.21%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百分比	93.35%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6.18%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0.46%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57.11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小時	44.70
	女性僱員	小時	66.30

社會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小時	55.25
	中級管理層	小時	90.53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7.53
職業健康和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0
反貪污			
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完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氣候指標及目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4氣候指標及目標、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4氣候指標及目標、7.4環保的綠色校園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4氣候指標及目標、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未涉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5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5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2氣候變化相關策略 7.4環保的綠色校園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嚴謹的僱傭準則、 6.2貼心的員工關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周全的後勤保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周全的後勤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完善的培訓體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嚴謹的僱傭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嚴謹的僱傭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嚴謹的僱傭準則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互惠的供應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7.2周全的後勤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未涉及。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6真誠的意見溝通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5.4嚴格的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1穩健的合規經營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可持續發展規劃 7.5社會實踐、志願服務與公益活動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5社會實踐、志願服務與公益活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5社會實踐、志願服務與公益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5至236頁的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學費及寄宿費

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44百萬元)，該等費用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乃參照於學生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倘適用)。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考慮到交易數量重大及學費及寄宿費金額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5及23。

吾等有關學費及寄宿費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貴集團就學生入學及收取學費和寄宿費的關鍵控制；
- (ii) 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並將本年度新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進行核對；
- (iii) 按抽樣調查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及學費和寄宿費匯款收據；及
- (iv) 根據學生受益期間(倘適用)，重新計算本年度確認的合約負債及學費和寄宿費金額。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審計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第8至2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報告的其他章節，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預計將於該日期之後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無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開展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旭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69,854	929,885
銷售成本		(429,960)	(355,508)
毛利		539,894	574,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518	44,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4)	(3,635)
行政開支		(240,239)	(199,34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8,364)	(2,605)
其他開支		(8,808)	(8,688)
融資成本	6	(27,126)	(24,807)
除稅前溢利	7	298,331	379,332
所得稅開支	10	(74,713)	(95,967)
年內溢利		223,618	283,3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3,618	283,3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57元	人民幣0.7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3,618	283,36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221	82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1	82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1,843)	(375)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43)	(3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22)	(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996	283,07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1,996	283,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7,320	2,318,467
使用權資產	14	591,380	605,653
其他無形資產	15	7,787	4,848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020	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6	150	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7	131,0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4,694	2,931,3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1,748	9,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84	14,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73,168	340,516
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21	338,768	506,107
流動資產總值		830,568	871,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50,394	259,782
計息銀行借款	24	163,000	72,652
租賃負債	14	846	1,251
合約負債	23	512,885	511,183
應付稅項		48,955	90,994
遞延收入	25	2,913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978,993	936,893
流動負債淨額		(148,425)	(65,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6,269	2,865,6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666,926	686,774
租賃負債	14	1,786	1,254
遞延稅項負債	16	7,621	—
遞延收入	25	2,806	7,7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139	695,780
資產淨值		2,317,130	2,169,8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3,677	3,677
儲備	28	2,313,453	2,166,152
權益總額		2,317,130	2,169,829

趙東輝
董事

丁哲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6	附註28(b)	附註28(c)			
於2024年1月1日	3,677	347,505	(81,944)	184,787	243,979	4,914	1,466,911	2,169,829
購回股份	—	—	(2,560)	—	—	—	—	(2,560)
年內溢利	—	—	—	—	—	—	223,618	223,6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622)	—	(1,6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22)	223,618	221,99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9,709	—	(19,709)	—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35,990)	—	—	—	—	—	(35,990)
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6,145)	—	—	—	—	—	(36,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77	275,370	(84,504)	184,787	263,688	3,292	1,670,820	2,317,1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6	附註28(b)	附註28(c)			
於2023年1月1日	3,677	419,736	(80,091)	184,787	215,382	5,207	1,212,143	1,960,841
購回股份	—	—	(1,853)	—	—	—	—	(1,853)
年內溢利	—	—	—	—	—	—	283,365	283,3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93)	—	(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	283,365	283,072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28,597	—	(28,597)	—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5,947)	—	—	—	—	—	(35,947)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6,284)	—	—	—	—	—	(36,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77	347,505	(81,944)	184,787	243,979	4,914	1,466,911	2,169,829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13,4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6,15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8,331	379,3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7,126	24,807
利息收入	5	(4,173)	(5,7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	—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1,168)	(516)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6,018)	(2,2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利息收入	5	(1,0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188)	(9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5	(19)	—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25	(46,192)	(48,0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18	2,279	2,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9	6,085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101,633	79,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1,704	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a)	15,646	15,583
		394,023	445,786
存貨減少		—	105
已收政府補助		42,090	49,0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66	(207)
應收賬款增加		(4,437)	(2,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048)	16,906
合約負債增加		1,702	36,785
受限制現金增加		(8,369)	—
		413,927	545,735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5	4,173	5,416
已付稅項		(109,150)	(83,404)
		308,950	467,7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7,830)	(253,06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06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2,2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付款項		(1,452,000)	(1,375,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6,534	1,037,29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0,014)	—
收到獨立建造承建商建設校園設施預付款項		—	112,4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160	1,550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	1,61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643)	(2,14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0,000)	—
已收利息		—	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6,387)	(464,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560)	(1,853)
租賃付款(含相關利息)	14(b)	(1,265)	(327)
新計息銀行借款		143,500	41,523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73,000)	(56,500)
派發股息		(72,135)	(72,231)
已付利息		(31,189)	(25,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649)	(11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204,086)	(110,9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107	617,52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22)	(4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0,399	50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08,768	506,107
定期存款	21	30,000	—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30,000	—
受限制現金	21	8,369	—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0,399	506,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Gench HK」)		香港 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Gench US」)		美國 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望亨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建橋學院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望亭後勤」)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後勤管理服務
上海望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望亭企業」)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企業服務
上海望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望亭商業」)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服務
上海望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望亭餐飲」)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餐飲管理服務
上海建橋啟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建橋啟航」)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自學考試輔導教育機構
上海建橋海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海石文化」)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文化傳播服務
上海建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建橋文化」)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文化傳媒服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大額存單及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425,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出售及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並無產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出售及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2020年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及延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自有權益工具清償，及只有可轉換負債中之兌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該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額外披露該等安排。該修訂本內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 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予以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大額存單及理財產品。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待售或屬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3.2%
汽車	9.5%
傢具及裝置	9.5%至19.0%
儀器及設備	9.5%至31.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汽車	2至3年
儀器及設備	4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儀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相同基準作為租賃收入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於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賬款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眼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票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併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及高度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着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產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教育相關服務

教育相關服務包括食堂管理服務、配送服務、考試服務、科研服務及訓練服務。

食堂管理服務、配送服務及培訓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考試服務及科研服務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數據法計量服務滿意度的完成進度的來自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內部及裝修服務的收益，原因是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輸入數據法就服務滿意度根據與預計總成本有關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比例確認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d)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6)。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股權相應增加。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期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進度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彼等各自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本集團可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另行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教育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809,987	781,456
寄宿費	134,045	125,996
教育相關服務	18,557	17,950
其他服務	7,265	4,483
總計	969,854	929,88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809,987	781,456
寄宿費	134,045	125,996
教育相關服務	13,108	13,171
其他服務	7,265	4,483
總計	964,405	925,10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5,449	4,779
總計	969,854	929,885

(ii) 履約責任

學費及住宿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服務之餘下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73	5,416
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06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9,605	8,011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018	2,2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1,023	—
政府補助(附註25)	19,882	23,132
其他	5,442	3,725
其他收入總額	46,143	42,888
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68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88	99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9	—
收益總額	1,375	1,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7,518	44,032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270	24,965
租賃負債利息	38	21
小計	31,308	24,986
減：資本化利息	(4,182)	(179)
總計	27,126	24,80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429,960	355,5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427	289,24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6,644	49,413
總計		405,071	338,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1,633	79,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646	15,5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704	8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295	5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68	516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8	2,279	2,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6,085	3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100,890,000元(2023年：人民幣79,874,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5,27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6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1,205,000元(2023年：人民幣336,000元)，均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20	1,0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4	2,620
績效相關花紅	—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66	2
小計	2,000	3,022
總計	3,320	4,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陳百助先生	220	216
胡戎恩先生	220	216
劉濤女士	220	216
總計	660	648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iii)	—	1,008	—	—	1,008
— 丁哲寅先生(iv)	—	826	—	166	992
小計	—	1,834	—	166	2,000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i)	146	—	—	—	146
— 李慧惠女士(ii)	74	—	—	—	74
— 葉瓊海先生(viii)	220	—	—	—	220
— 趙佳俏女士(viii)	220	—	—	—	220
小計	660	—	—	—	660
總計	660	1,834	—	166	2,66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iii)	—	12	—	—	12
— 丁哲寅先生(iv)	—	8	—	2	10
— 周星增先生(v)	—	1,000	200	—	1,200
— 鄭祥展先生(vi)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vii)	—	700	—	—	700
小計	—	2,620	400	2	3,022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i)	216	—	—	—	216
— 趙東輝先生(iii)	216	—	—	—	216
— 葉瓊海先生(viii)	3	—	—	—	3
— 趙佳俏女士(viii)	3	—	—	—	3
小計	438	—	—	—	438
總計	438	2,620	400	2	3,460

(i) 杜舉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ii) 李慧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iii) 趙東輝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iv) 丁哲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 周星增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i) 鄭祥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ii) 施銀節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iii) 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於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50	2,600
績效相關花紅	50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0	327
總計	3,610	3,62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3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除Gench WFOE、望亭商業、望亭餐飲及望亭企業外，本集團所有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申請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證書，為期三年。因此，Gench WFOE於2024年及2023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望亭商業、望亭餐飲及望亭企業已獲核准為小微企業，並於2024年及2023年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67,111	96,012
遞延(附註16)	7,602	(4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4,713	95,967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8,331	379,33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75,550	95,858
不可扣稅開支	1,664	1,346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2,672)	(1,521)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805)	(623)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89)	1,498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1,460)	(1,4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41	814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8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4,713	95,967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3年：0.10港元)	36,410	37,640
中期－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3年：0.10港元)	36,145	36,284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24,539	13,465	48,838	99,061	284,535	2,770,438
累計折舊	(327,702)	(10,446)	(36,113)	(77,710)	—	(451,971)
賬面淨值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添置	13,602	4,142	2,744	12,975	157,241	190,704
轉讓	441,776	—	—	—	(441,776)	—
出售	—	(31)	(41)	(146)	—	(218)
年內計提折舊	(82,579)	(1,022)	(3,433)	(14,599)	—	(101,6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9,636	6,108	11,995	19,581	—	2,407,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79,917	17,002	51,480	110,654	—	2,959,053
累計折舊	(410,281)	(10,894)	(39,485)	(91,073)	—	(551,733)
賬面淨值	2,369,636	6,108	11,995	19,581	—	2,407,32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237,087,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965,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12,326	13,617	45,605	84,355	899	2,456,802
累計折舊	(262,731)	(11,038)	(32,918)	(67,055)	—	(373,742)
賬面淨值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添置	—	1,204	3,333	15,048	295,849	315,434
轉讓	12,213	—	—	—	(12,213)	—
出售	—	(68)	(42)	(28)	—	(138)
年內計提折舊	(64,971)	(696)	(3,253)	(10,969)	—	(79,88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24,539	13,465	48,838	99,061	284,535	2,770,438
累計折舊	(327,702)	(10,446)	(36,113)	(77,710)	—	(451,971)
賬面淨值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運營的多輛汽車、儀器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汽車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儀器及設備的租賃期間一般為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8,177	—	—	618,177
添置	248	—	2,811	3,059
折舊支出	(15,266)	—	(317)	(15,5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3,159	—	2,494	605,653
添置	—	3,550	—	3,550
折舊支出	(15,270)	(59)	(317)	(15,646)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	—	(2,177)	(2,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7,889	3,491	—	591,38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05	—
新增租賃	3,550	2,81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8	21
付款	(1,265)	(327)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2,196)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32	2,505
分析為：		
一年內	846	1,251
第二年	1,786	1,254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5,646	15,58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295	50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979	16,10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校園。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9,605,000元(2023年：人民幣8,01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17	6,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43	13,184
五年後	2,400	3,383
總計	27,360	23,495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48	751
添置	4,643	4,926
年內計提攤銷	(1,704)	(829)
於12月31日	7,787	4,848
於12月31日：		
成本	13,803	9,160
累計攤銷	(6,016)	(4,312)
賬面淨值	7,787	4,848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	—	70	—	86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	626	58	—	6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26	128	—	754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26)	10	141	(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38	141	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過有關折舊的折 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23	—	6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3	—	62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計入損益)遞延稅項(附註10)	(623)	7,750	7,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	7,750	7,750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9	75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	(62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0	13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50	62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9)	(623)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621	—

16. 遞延稅項(續)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530	20,899
可抵扣暫時差額	5,545	—
總計	26,075	20,89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5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899,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23,562,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債務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31,037	—

其他非上市投資為存放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之存單。由於該等投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大額存單之公平值乃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可觀察之估值模型釐定，並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446	10,102
減值	(698)	(512)
賬面淨值	11,748	9,590

應收賬款主要為學費、寄宿費及教育相關服務費。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17	7,351
1至2年	1,684	1,683
2至3年	481	492
3年以上	66	64
總計	11,748	9,5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2	28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2,279	2,286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093)	(2,054)
於年末	698	512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教育相關服務之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食堂管理服務費及配送服務費，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並無為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18. 應收賬款(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2024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2%	9.20%	21.05%	40.19%	5.0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779	1,739	570	107	10,1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8	160	120	43	511

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10.41%	21.10%	54.63%	5.3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38	1,767	583	108	9,3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9	184	123	59	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寄宿費

2024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1.87%	3.13%	7.50%	0.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60	107	32	2	5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2	1	—*	4

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96%	5.88%	11.76%	0.9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53	102	34	17	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2	2	2	7

應收教育相關服務費

2024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46%	—	—	—	10.4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50	—	—	—	1,7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	—	—	—	183

* 餘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696	755
應收員工款項	(i)	2,268	2,232
貸款予第三方	(ii)	6,200	6,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3)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3,124	4,467
		13,288	15,254
減值撥備		(6,404)	(319)
總計		6,884	14,935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020	2,255
總計		7,020	2,255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00元)，年利率為6%。貸款的利息及本金額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確認以來的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虧損率為55.2%(2023年：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9	—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6,085	319
於年末	6,404	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473,168	340,516

非上市投資為存置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之估值模型釐定，並計入公平值第二層級(附註33)。

21. 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768	506,107
定期存款	(i)	30,000	—
小計		338,768	506,107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
受限制現金		(8,3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399	506,107

附註：

(i)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2.25%，存期為一年。該等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29,948,000元(2023年：人民幣498,82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369,000元因訴訟而被人民法院凍結。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14	1,615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100,284	96,804
其他應繳稅項		5,845	7,200
租金墊款		984	437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50,856	49,354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53,725	55,253
應計利息開支		849	768
押金		5,110	4,612
其他應付款項		31,027	43,739
總計		250,394	259,782

(i)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24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26,716	426,233
寄宿費	86,169	84,950
總計	512,885	511,183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1,183	474,398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511,183)	(474,398)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512,885	511,183
於年末	512,885	511,183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80-3.75	2025	163,000	3.5-3.85	2024	72,652
小計－即期部分			163,000			72,65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3.75	2026-2038	666,926	3.5-3.85	2025-2038	686,774
小計－非即期部分			666,926			686,774
總計			829,926			759,42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163,000	72,652
於第二年償還	172,000	161,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37,653	464,094
於五年後償還	57,273	61,680
總計	829,926	759,426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29,926,000元(2023年：人民幣759,426,000元)均為浮息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66,403,000元(2023年：人民幣724,403,000元)由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3,523,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23,000元)由本集團未來收取人才中心收入的權利作抵押。

25. 遞延收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783	9,803
於年內已收金額		43,250	50,583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122)	(3,508)
扣除相關開支	(2)	(26,310)	(24,963)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19,882)	(23,132)
於年末		5,719	8,783
即期		2,913	1,031
非即期		2,806	7,752
總計		5,719	8,783

-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有事件。

2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598,500	81,944
購入及代扣	901,500	2,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00,000	84,504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27. 股本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0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462	4,462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677	3,6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出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774,403	903
新增租賃	2,811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27)	(72,231)	(14,977)	(25,100)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5,947	—	—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	36,284	—	—
利息開支	21	—	—	24,786
資本化利息	—	—	—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5	—	759,426	768
新增租賃	3,550	—	—	—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2,196)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265)	(72,135)	70,500	(31,189)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35,990	—	—
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	—	36,145	—	—
利息開支	38	—	—	27,088
資本化利息	—	—	—	4,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2	—	829,926	849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於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295	500
於融資活動中	1,265	327
總計	2,560	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8	88,979

31.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周星增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驍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驍盛能源有限公司」)(ii)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i) 自2023年6月15日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ii) 自2025年2月10日起，上海長九驍盛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17
向關聯公司墊款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	250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50
總計	—	1,600
關聯公司償還的租賃按金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250	—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50	—
總計	1,600	—
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40	39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8	288
總計	328	327

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其關聯方經參考市場定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流動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	250
上海長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50
總計	—	1,600
租賃負債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	272
上海長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233
總計	—	2,505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08	6,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419
總計	6,804	6,85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附註17)	—	131,037	—	131,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473,168	—	—	473,168
應收款項	—	—	11,748	11,74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	5,188	5,188
受限制現金	—	—	8,369	8,369
定期存款	—	—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00,399	300,399
總計	473,168	131,037	355,704	959,9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89,840	189,840
計息銀行借款	829,926	829,926
總計	1,019,766	1,019,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340,516	—	340,516
應收款項	—	9,590	9,59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14,180	14,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6,107	506,107
總計	340,516	529,877	870,3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96,892	196,892
計息銀行借款	759,426	759,426
總計	956,318	956,318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473,168	340,516	473,168	340,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附註17)	131,037	—	131,037	—
總計	604,205	340,516	604,205	340,51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829,926	759,426	846,162	770,225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下(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大額存單及存置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估計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大額存單之公平值，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之預期年利率估計理財產品之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3,168	—	473,1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131,037	—	131,037
總計	—	604,205	—	604,205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0,516	—	340,516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2023年：無)。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846,162	—	846,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70,225	—	770,225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定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4)相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966,000元及人民幣3,699,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12,446	12,44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13	—	6,379	—	11,592
受限制現金	8,369	—	—	—	8,369
定期存款	30,000	—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399	—	—	—	300,399
總計	343,981	—	6,379	12,446	362,806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10,102	10,10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499	—	—	—	14,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107	—	—	—	506,107
總計	520,606	—	—	10,102	530,70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就大量多元化客戶(學生)而言，並無高度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	937	1,873	2,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附註22)	189,840	—	—	—	189,840
計息銀行借款	—	30,369	156,770	712,456	899,595
總計	189,840	30,369	157,707	714,329	1,092,245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28	982	1,270	2,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附註22)	196,892	—	—	—	196,892
計息銀行借款	—	7,976	95,659	754,610	858,245
總計	196,892	8,304	96,641	755,880	1,057,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29,926	759,426
債務總額	829,926	759,426
權益總額	2,317,130	2,169,829
財務槓桿倍數	35.8%	35.0%

35.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校園設施建設供應商就上海建橋學院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總額人民幣8,256,000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款而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13,000元向中國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兩項索償。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建橋學院公司兩個銀行賬戶人民幣8,369,000元已被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按原告要求凍結。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尚未對該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本集團認為，基於現有證據並經徵詢法律意見，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861	221,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0	6,878
流動資產總值	148,821	228,4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	1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14	3,959
流動負債總額	4,662	4,078
流動資產淨值	144,159	224,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159	224,385
資產淨值	144,159	224,3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77	3,677
儲備(附註)	140,482	220,708
權益總額	144,159	224,385

* 該餘額指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9,736	(80,091)	1,696	(35,307)	306,034
購回股份	—	(1,853)	—	—	(1,853)
年內虧損	—	—	—	(10,157)	(10,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085)	—	(1,0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85)	(10,157)	(11,242)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35,947)	—	—	—	(35,947)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36,284)	—	—	—	(36,2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7,505	(81,944)	611	(45,464)	220,708
購回股份	—	(2,560)	—	—	(2,560)
年內虧損	—	—	—	(8,861)	(8,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3,330	—	3,3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30	(8,861)	(5,531)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35,990)	—	—	—	(35,990)
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	(36,145)	—	—	—	(36,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5,370	(84,504)	3,941	(54,325)	140,482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股息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獲委任學校董事」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九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陳偉女士、徐皓剛先生，連同於2024年7月10日任命的其他五名董事，即趙東輝先生、張震先生、趙雷洪先生、丁哲寅先生和周天明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釋義

「Gench WFOE」	指	望亨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趙先生」	指	趙東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
「負面清單」	指	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新登記股東與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新董事權利授權書、(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8)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9)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10)新配偶承諾函、(11)無配偶承諾函、及(12)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9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及2024年7月10日的董事權利授權書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橋學院公司、Gench WFOE與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指(1)新登記股東、建橋集團及Gench WFOE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2)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釋義

「新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指	新登記股東與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指	學校擁有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	指	建橋學院公司、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配偶承諾函」	指	相關新登記股東配偶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無配偶承諾函」	指	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無配偶承諾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擁有人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或「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